股票代碼：8435

專業水醫生

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
ZIMMITE TAIWAN LTD.

查詢網址：http://newmops.tse.com.tw

一〇三年五月十二日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羅基煌

職稱：總經理

電話：07-872-0670

電子郵件信箱：jack@zimmite.com

代理發言人姓名：楊鵑菱

職稱：稽核副理

電話：02-2698-8112

電子郵件信箱：gina@zimmite.com

二、總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77 號 5 樓之 4

總公司電話：02-2698-8112

工廠地址：高雄市小港區永春街 2 號

工廠電話：07-872-0670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4 樓

網址：http://www.entrust.com.tw/

電話：02-2718-642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李麗凰會計師、謝明忠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254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http://www.zimmite.com

七、第一上市櫃公司應刊載董事會名單、設籍臺灣之獨立董事應增加記載國籍及主要經歷、國內指定代理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箱：不適用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9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3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4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35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6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8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8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39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4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4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4

五、員工認股權證辦理情形..... 44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4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4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44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4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3

三、從業人員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58

四、環保支出資訊..... 59
五、勞資關係..... 59
六、重要契約..... 61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62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0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7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79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79
六、公司及其相關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9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79
二、財務績效..... 80
三、現金流量..... 8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1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82
七、其他重要事項..... 85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6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及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87
三、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87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8
五、第一上櫃公司應包括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之重大差異說明.... 90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90
附件一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91
附件二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54

一〇二年致股東報告書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在過去一年中對本公司的全力支持，在此僅代表台灣鉅邁公司向各位股東致上最深的敬意與感謝!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結果

鉅邁集團一〇二年度合併營收為 6.1 億元，其中有 72%來自台灣鉅邁之營收，貢獻額約有 4.4 億元；餘 28%來自大陸子公司之營收，貢獻額約有 1.7 億元。在鋼鐵、石化產業趨於飽和穩定及同業競爭激烈情況下，台灣鉅邁一〇二年營收略較一〇一年度下滑 4,575 萬元；而大陸子公司-泰興鉅邁公司在一〇一年二月正式接單生產後，除了承接原有蘇州鉅邁公司之客戶訂單外，本年度亦積極拓展新客戶及代理商，使得一〇二年度大陸子公司營收較一〇一年度成長約 2,602 萬元，成績相當亮眼。整體而言，本集團一〇二年度合併營收較一〇一年度減少 1,973 萬元，下滑幅度約 3.13%。

在每股盈餘方面，受惠於集團採購成本下滑影響，使得一〇二年每股稅後盈餘為 3.70 元，較一〇一年度小幅增加 0.03 元。一〇二年度個體及合併營業淨收入、營業毛利、營業利益、稅前利益、稅後淨利及每股盈餘，詳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每股盈餘元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數		增(減)率％	
	個體金額	合併金額	個體金額	合併金額	個體金額	合併金額	個體	合併
營業淨收入	487,507	630,284	441,757	610,552	(45,750)	(19,732)	(9.38%)	(3.13%)
營業毛利	247,712	322,276	240,015	328,471	(7,697)	6,195	(3.11%)	1.92%
營業利益	91,913	107,899	92,928	124,932	1,015	17,033	1.10%	15.79%
稅前淨利	106,626	112,159	121,589	134,055	14,963	21,896	14.03%	19.52%
稅後淨利	96,248	96,248	109,472	109,472	13,224	13,224	13.74%	13.74%
基本 EPS(稅後)-母公司	3.67	3.67	3.70	3.70	0.03	0.03	0.82%	0.82%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合併資訊)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率
資產報酬率(%)	12.96%	13.05%	0.69%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67%	15.43%	(1.53%)
純益率(%)	15.27%	17.93%	17.42%
每股盈餘(元)	3.67	3.70	0.82%

(三)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合併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2 年度		
	預算數	實際數	達成率(%)
營業淨收入	613,620	610,552	99.50%
營業淨成本	279,787	282,081	100.82%
營業費用	196,656	203,539	103.50%
稅前淨利	128,528	134,055	104.30%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小顆粒固態藥劑開發測試。
2. 密閉系統鋁金屬腐蝕抑制劑開發。
3. 廢水生物製劑應用開發。
4. 線上偵測與監控藥劑濃度技術開發。
5. 電子業補充回收水之冷卻水腐蝕抑制劑開發應用。

二、一〇三年度營運計畫

(一) 經營方針

1. 積極開發新客戶、新技術應用及新產品，擴展未來成長空間。
2. 落實與國內外專業廠商合作，擴大代理經銷、研發合作與行銷結盟。
3. 特色產品設計與研發、客製化售後服務，創造業務不可取代性。
4. 擴張大陸業務代理及銷售合作，強化區域性經營及在地人力發展，實現年度營收及獲利之增長。

(二) 研究發展要項

1. 生技產品之應用技術及服務建立。
2. 建立分散劑功能之評估機制與方法。
3. 委請學術單位進行「水處理劑化學結構評估」合作計畫。
4. 開發煤化工業產業相關製程藥劑及循環水藥劑。
5. 石化製程藥劑持續開發與改善。
6. 持續研製具高效、多功能、環保且低成本等特性之特色產品，並進行應用與推展。
7. 固態藥劑成效優化及生產製程改良。

公司以追求股東最大利益及永續經營為目標，採用穩健之經營策略，不斷提升公司各項競爭力，相信本公司在各股東的支持下，必能達成公司既定之目標，並以亮麗營運績效回饋各位股東，最後敬請各股東繼續給予支持與指導，謝謝!

董事長：　羅瑞淇

總經理：　羅基煌

會計主管：郭　侗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 66 年 9 月 1 日。

二、公司沿革

年月	重要記事
66 年 9 月	正式成立台灣鉅邁有限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有關防蝕、防垢劑之加工製造買賣。 設立資本額新臺幣 1,000 仟元，年底增資新臺幣 1,500 仟元，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2,500 仟元。
71 年 8 月	與美國 Zimmite Corporation 技術合作。 增資新臺幣 6,710 仟元，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9,210 仟元。
74 年 3 月	與英國 Houseman (Burnham) Ltd.簽訂技術合作合約。
74 年 8 月	成立高雄燕巢工廠。
78 年 4 月	與 Puckorius & Associates Inc.簽訂顧問合作，支援水處理技術。
80 年 3 月	與 Vecor Industries Inc. (Richard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Inc.)簽訂技術合作，支援製程處理技術。
80 年 8 月	增資新臺幣 18,790 仟元，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28,000 仟元。 購置高雄小港區臨海工業區之土地與廠房。
81 年 4 月	與 Yost & Son Incorporated 簽訂技術合作，支援水處理自動控制技術。
83 年 9 月	通過環保代檢機構設置許可。
84 年 6 月	通過商檢局 ISO-9002 品保認證(台灣)。
84 年 8 月	增資新臺幣 42,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70,000 仟元。
87 年 10 月	增資新臺幣 3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100,000 仟元。
89 年 10 月	原「台灣鉅邁有限公司」組織變更為「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
91 年 7 月	設立百分之百持股「鉅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進行控股業務。 設立百分之百轉投資持股「鉅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進行控股業務。
91 年 8 月	轉投資設立百分之百持股之大陸子公司鉅邁(蘇州)精細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鉅邁蘇州公司)。 主要經營業務為有關防蝕、防垢劑之加工製造買賣。
93 年 6 月	轉投資大陸子公司鉅邁(蘇州)精細化工有限公司通過 ISO9001：2000 認證。
94 年 1 月	與甲公司技術合作，開發黏泥剝離劑及固態藥劑等應用技術。
97 年 3 月	轉投資設立百分之百持股之大陸子公司鉅邁(泰興)工業服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鉅邁泰興公司)
98 年 7 月	增資新臺幣 6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160,000 仟元。

年月	重要記事
98 年 11 月	獲得經濟部工業局「知識管理標竿典範」之獎座。
99 年 3 月	轉投資大陸子公司鉅邁(泰興)工業服務有限公司工廠動工興建。
99 年 4 月	與 Water Technology Consultants, Inc.簽訂顧問合作，支援水處理技術。
99 年 6 月	增資新臺幣 61,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221,000 仟元。
99 年 9 月	獲頒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TTQS 訓練品質評核(企業機構版)銅牌獎」一座。
100 年 6 月	增資新臺幣 27,680 仟元，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248,680 仟元。 大陸子公司-鉅邁泰興公司泰興廠房完工落成。
100 年 8 月	於 100 年 8 月 16 日起為公開發行公司。
100 年 9 月	獲頒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TTQS 訓練品質評核銅牌獎」一座。
100 年 12 月	於 100 年 12 月 15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興櫃掛牌。
101 年 6 月	增資新臺幣 12,434 仟元，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261,114 仟元。
101 年 12 月	現金增資新臺幣 34,820 仟元，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295,934 仟元。 本公司股票於 101 年 12 月 28 日正式掛牌上櫃買賣。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公司組織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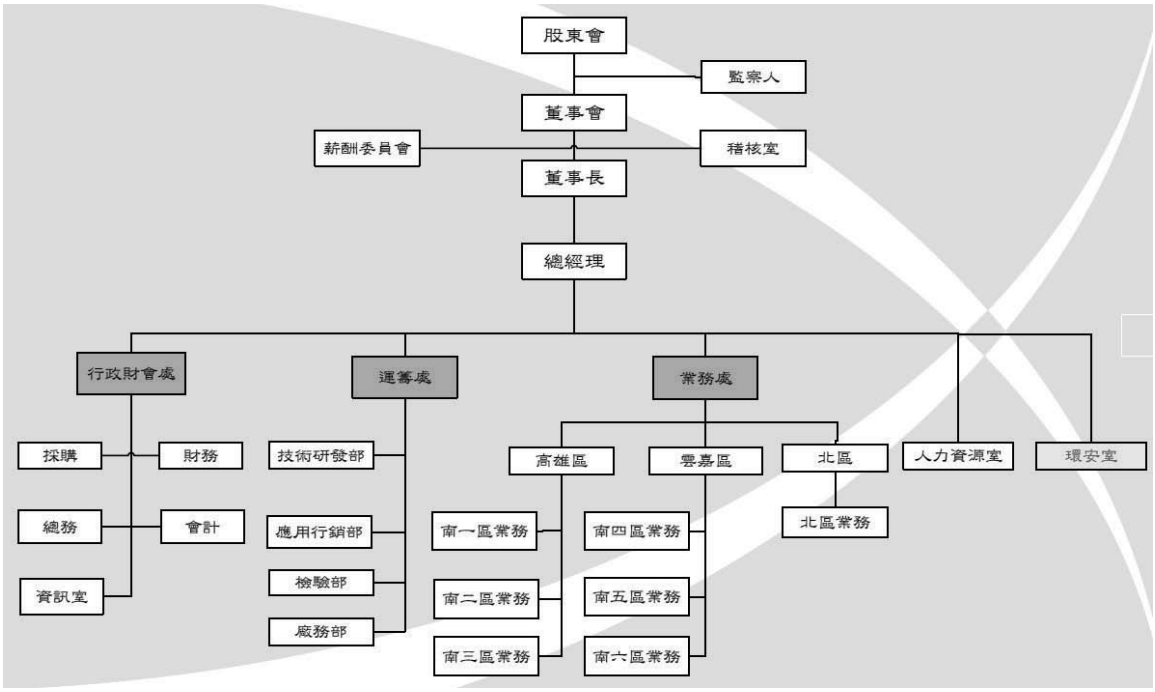

(二)各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要職掌
稽核室	1. 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與評估。 2. 稽核報告之撰寫及改善作業之考核。
總經理	1. 公司經營方針及短期、長期策略規劃與擬定，並對經營目標之督導與執行。 2. 綜合經營管理、行政、業務、技術各部門及決策訂定。
行政財會處	1. 資金規劃調度、財務出納、會計事項及年度預算、決算之審核。 2. 綜理公司有關股東會之召集及相關股務之規劃與籌辦。 3. 負責總務行政管理作業流程之規劃與執行。
財務會計	1. 負責出納、資金規劃、帳務、稅務、財報報表及預算審核、信用控管、收款及催收等相關業務。
採購	1. 負責原物料、商品等之採購、跟催進貨之處理。 2. 供應商之開發選擇與交期控制。 3. 各項採購分析、詢比議價及訂購等事宜。
總務	1. 負責公司庶務事宜及耗材之採購。
資訊室	1. 負責公司電腦化作業軟體之採購評估及主導公司電腦化之進行。 2. 解決各部門電腦化作業問題及日常維護管理作業。
運籌處	1. 負責臨海廠工作督導及改善計畫審查，包括生產計畫作業流程管

部門	主要職掌
	理及訓練督導及品質管理規劃、督導。 2. 生產製造技術及製程訂定。 3. 工安衛生、環保、管理規劃及督導。參展計畫之執行。
技術研發部	1. 新產品之研究開發、現有產品製程設計及改善、品質分析檢驗及管制。 2. 負責客戶產品技術支援、產品技術文件撰寫、產品教育訓練及產品可靠性、功能驗證等。
應用行銷部	1. 負責煉油石化製程產品的技術、研發及行銷。 2. 負責公司 Process 知識庫之建置管理。 3. 台灣及大陸製程系統 trouble shooting。 4. 協助台灣及大陸市場業務爭取及相關人員培訓。
檢驗部	1. 負責管理檢驗部整體規劃運作及制度的建立，包括品質管理手冊、作業程序書、工作說明書等。 2. 負責檢驗數據及報告之評析、審查及簽發；偏離政策或程序或檢測結果偏差之矯正措施的督導執行與追蹤考核。 3. 負責提供技術作業與所需資源，以確保檢驗部運作所要求的品質。
廠務部	1. 執行生產計畫、執行產品製造及工作分配及產品製造製程中品管督導及記錄執行。 2. 生產設備日常維護、保養計畫與管理。 3. 環境保善及改善工作執行管理。 4. 庫存管理規劃及安排出貨之相關事宜。
業務處	1. 負責國內外客戶發發、維繫、市場情報之蒐集、分析及呈報。 2. 處理訂單、出貨、客訴及貨款催收等事宜。
人力資源室	1. 負責人力資源管理與規劃。 2. 福利推動規劃與執行。
環安室	1. 督導及查核環安衛生之執行及改善。 2. 災害事件調查與防護具設置審查。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

103 年 4 月 1 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年)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羅瑞淇	100.5.16	3	89.9.21	1,458,478	6.60%	1,547,794	5.23%	1,020,033	3.45%	0	0	淡江大學會計統計系學士 交通銀行國外部領組 台灣培芝德朋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副理	鉅邁(蘇州)精細化工有限公司代表人 鉅邁(泰興) 工業服務有限公司代表人	-	-	-
董事	羅基煌	100.5.16	3	92.9.6	629,698	2.85%	714,076	2.41%	2,505	0.01%	0	0	中原大學化工系學士 台灣培芝德朋股份有限公司技術服務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 鉅邁(蘇州)精細化工有限公司總經理 鉅邁(泰興)工業服務有限公司總經理	-	-	-
董事	楊文靖	100.5.16	3	90.11.3	740,305	3.35%	733,388	2.48%	255,747	0.86%	0	0	淡江大學化學系學士 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經理/董事長	無	-	-	-

職 稱	姓 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年)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葉乃台	100.5.16	3	89.9.21	484,518 (註 1)	2.19%	80,000	0.27%	0	0%	0	0	中原大學化工系 海灣石油公司台灣總代表辦事處經理 美國鉅邁公司亞洲區副總經理 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	-	-
董事	陳修澤	100.5.16	3	98.9.16	221,000	1.00%	335,664	1.13%	310,614	1.05%	0	0	高雄醫大牙醫系 第一牙醫診所	無	-	-	-
董事	丁敏如	100.5.16	3	98.9.16	199,853	0.90%	399,133	1.35%	0	0	0	0	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系 沈祖海建築師事務所秘書	台實實業(股)公司財務經理	-	-	-
董事	張 棋	100.5.16	3	100.5.16	328,737	1.49%	202,786	0.69%	701,250	2.37%	0	0	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電機系 威盛電子(股)公司系統平台部處長	祥碩科技(股)公司研發中心協理	-	-	-
獨立董事	鄭振枝 (註 2)	100.10.21	3	100.10.21	0	0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會計統計系畢業學士 基隆市私立光隆家商會計事務科主任兼代校長	無	-	-	-

職 稱	姓 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年)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蔡宏修(註 2)	100.10.21	3	100.10.21	0	0	0	0	0	0	0	0	臺灣大學法律系學士 台東、花蓮、雲林地方法院-法官 台南、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板橋、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桃園、士林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	群英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	-	-
監察人	張雪松	100.5.16	3	100.5.16	88,400	0.40%	223,114	0.75%	0	0	0	0	中國海專航運管理學系 台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威盛保險經紀(股)有限公司經理	威盛保險經紀(股)有限公司經理	-	-	-
監察人	黃勝熒	100.5.16	3	100.5.16	503,906	2.28%	569,544	1.92%	0	0	0	0	淡江大學水利系學士 廈門京鼎體育文化發展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星億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無	-	-	-

職 稱	姓 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年)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監察人	侯乃文(註 2)	100.10.21	3	100.10.21	0	0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文卿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	-	-

註 1：包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份。

註 2：係為 100 年 10 月 21 日股東臨時會選出符合資格之 2 席獨立董事及 1 席監察人，任期自民國 100 年 10 月 21 日起至民國 103 年 5 月 15 日止，補足原任期止。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無。

3.法人董事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股東者其主要股東：無。

4.董事及監察人所專業知識及獨立性情形：

姓名 \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羅瑞淇			v				v	v	v	v	v	v	v	無
羅基煌			v				v	v	v	v	v	v	v	無
楊文靖			v	v			v	v	v	v	v	v	v	無
葉乃台			v	v			v	v	v	v	v	v	v	無
陳修澤			v	v			v	v	v	v	v	v	v	無
丁敏如			v	v			v	v	v	v	v	v	v	無
張　棋			v	v			v	v	v	v	v	v	v	無
鄭振枝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蔡宏修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張雪松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黃勝熒			v	v			v	v	v	v	v	v	v	無
侯乃文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03 年 4 月 1 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羅基煌	92.9.6	714,076	2.41%	2,505	0.01%	0	0	中原大學化工系學士 台灣培芝德朋股份有限公司服務技術經理	鉅邁(蘇州)精細化工有限公司總經理 鉅邁(泰興)工業服務有限公司總經理	-	-	-
運籌處副總經理	陳博仁	90.7.1	29,950	0.10%	0	0	0	0	中原大學化工系學士	無	-	-	-
業務處副總經理	陳建都	97.7.1	63,950	0.22%	0	0	0	0	中原大學化工系學士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塑膠二部嘉義一廠技術課主辦	無	-	-	-
行政財會處副總經理	郭侗	100.12.31	13,950	0.05%	0	0	0	0	政治大學會計系學士 Radio Corporation of America 在台公司內部稽核員	無	-	-	-
業務區經理	陳柏余	92.9.6	258,030	0.87%	250,000	0.84%	0	0	淡江大學化工系 房屋仲介公司主任	鉅邁(蘇州)精細化工有限公司及鉅邁(泰興)工業服務有限公司市場開發部副總經理	-	-	-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技術研發部部經理(註 1)	楊斯閔	103.1.1	100	0.00%	0	0	0	0	中興大學化學所碩士 芳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研發部助理工程師	無	-	-	-
稽核副理	楊鵑菱	100.12.31	12,600	0.04%	0	0	0	0	中興大學會計系學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副理	無	-	-	-

註 1：原為百分之百轉投資大陸子公司市場經營部副總經理(任期為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階段性任務完成，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轉任為台灣鉅邁公司技術研發部部經理。

(三)最近年度(102 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之酬金(含獨立董事)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註1)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2)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2)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2)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2)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2)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2)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2)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2)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2)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2)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2)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2)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董事長	羅瑞淇	3,252	3,252	0	0	739	739	0	0	3.65%	3.65%	9,811	11,479	0	0	0	0	0	0	0	0	0	0	12.61%	14.13%	無
董事兼總經理	羅基煌																									
董事	楊文靖																									
董事	葉乃台																									
董事	陳修澤																									
董事	丁敏如																									
董事	張 棋																									
獨立董事	蔡宏修																									
獨立董事	鄭振枝																									

註 1：係填具一〇二年盈餘分派議案之董監事酬勞 985 仟元，因尚未經股東會通過，故按去年配發金額比例計算擬議配發金額

註 2：係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J
低於 2,000,000 元	羅瑞淇、羅基煌、楊文靖、葉乃台、陳修澤、丁敏如、張棋、蔡宏修、鄭振枝	羅瑞淇、羅基煌、楊文靖、葉乃台、陳修澤、丁敏如、張棋、蔡宏修、鄭振枝	楊文靖、葉乃台、陳修澤、丁敏如、張棋、蔡宏修、鄭振枝	楊文靖、葉乃台、陳修澤、丁敏如、張棋、蔡宏修、鄭振枝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羅瑞淇、羅基煌	羅瑞淇、羅基煌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9 人	9 人	9 人	9 人

2.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註1)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張雪松	1,080	1,080	246	246	0	0	1.21%	1.21%	無
監察人	黃勝熒									
監察人	侯乃文									

註1：係填具一〇二年盈餘分配派議案之董監事酬勞985仟元，因尚未經股東會通過，故去年配發金額比例計算擬議配發金額。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張雪松、黃勝熒、侯乃文	張雪松、黃勝熒、侯乃文
2,000,000元(含)～ 5,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元(含)～ 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 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 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 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3人	3人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註 1)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董事兼總經理	羅基煌	6,123	8,731	0	0	7,305	7,305	242	0	242	0	12.49%	14.87%	0	0	0	0	無
副總經理	陳博仁																	
副總經理	陳建都																	
副總經理	郭　侗																	

註 1：係填具一〇二年盈餘分配派議案之員工紅利 985 仟元，因尚未經股東會通過，故按 102 年擬議配發金額估算。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羅基煌、陳博仁、陳建都、郭　侗	陳博仁、陳建都、郭　侗
5,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不含)	-	羅基煌
10,000,000 元(含)～ 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 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 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4 人	4 人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註)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運籌處副總經理	陳博仁	0	319	319	0.29%
	業務處副總經理	陳建都				
	行政財會處副總經理	郭　侗				
	業務區經理	陳柏余				
	技術研發部部經理	楊斯閔				
	稽核副理	楊鵑菱				

註：一〇二年盈餘分派議案之員工紅利 985 仟元，因未經股東會通過，故按 102 年擬議配發金額估算。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職稱	101 年度		102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董事	14.84%	16.28%	12.61%	14.13%
監察人	1.28%	1.28%	1.21%	1.2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5.22%	18.65%	12.49%	14.87%

註：一〇二年盈餘分派議案之董監酬勞 985 仟元及員工紅利 985 仟元，因未經股東會通過，故按 102 年擬議配發金額估算。

本公司於 100 年 11 月 5 日通過設置薪酬委員會，負責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照本公司章程第 26 之 1 條規定，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充任董事長、經理人或職工者概視同一般之職工支領薪資，並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擬訂建議案後，授權董事會議定之；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盈餘分配，係遵循本公司章程第 30 條規定，提報董事會並經股東會承認後發放。

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及獎金；副總經理之酬金除了薪資及獎金外，亦包含員工紅利。管理階層之酬金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擬訂建議案後，提交董事會決議。

上述酬金已併同考量公司未來面臨之風險及其與經營績效之正向關聯性，以達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十次，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註)	備註
董事長	羅瑞琪	9	1	90.00%	
董事	羅基煌	7	3	70.00%	
董事	楊文靖	9	1	90.00%	
董事	丁敏如	9	1	90.00%	
董事	張　棋	8	2	80.00%	
董事	葉乃台	2	6	20.00%	
董事	陳修澤	7	2	70.00%	
獨立董事	蔡宏修	9	1	90.00%	
獨立董事	鄭振枝	10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 董事姓名:羅瑞淇、羅基煌
   議案內容:102.12.28 董事會第四案：2014 年度執業董事及經理人年終獎金分配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為執業董事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迴避討論並且未參與表決。
2. 董事姓名:羅瑞淇、鄭振枝
   議案內容:103.4.18 董事會 案由：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公司董事長羅瑞淇先生為提名人，獨立董事鄭振枝先生為被提名人，均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迴避討論並且未參與表決。

三、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本公司 102 年訂定董事會績效管理辦法，增強各董監事於董事會職能運作情形作為追蹤與改善依據。另已於 103 年第一季開始執行。
2、 董監事定期參加進修課程，持續充實新知。
3、 本公司 102 年第四季起增列「投資人關係報告」事項，向董事會提報投資人與公司溝通往來情形。

註：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及監察人離職、改選者，應註明離職日期且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填列，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採設置監察人制度。

2.有關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況，揭示說明如下表：

最近年度(10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十次，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委託列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註)	備註
監察人	張雪松	9	0	90.00%	
監察人	黃勝熒	7	0	70.00%	
監察人	侯乃文	7	0	7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有監察人連絡方式，公司股東及員工、利害關係人等均可直接與監察人進行溝通。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稽核主管於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陳核董事長後，每月及每季透過電子郵件或當面交付方式陳報於監察人及獨立董事查閱，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若有任何查閱意見以口頭諮詢、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與稽核主管溝通，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尚無反對意見之情形。
2. 稽核主管按季列席董事會進行稽核業務報告，董監事適時掌握內部稽核狀況。
3. 會計師就公司查核之結果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事項，於董事會中向監察人及董事們進行報告。相關資料並於事前提供給董監事參閱，監察人若有疑問能即時提出併獲得回復，故本公司監察人與會計師溝通情形良好。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年度終了日前，如有監察人離職、改選者，應註明離職日期且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填列，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投資人建議或疑義等情形，並定期將處理結果報告於董事會。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二)本公司依證交法第25條規定，對內部人(董監事、經理人及持股超過股份總額10%之股東)所持股權變動之情形，均按月申報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管理權責劃分明確,已訂定「對子公司之監理與管理辦法」並執行之，且關係企業之財務、業務、會計等皆獨立運作，並受本公司控管與稽核。	無重大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一)本公司設有董事九席，其中含有獨立董事二席。	無重大差異
(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二)本公司行政財會處每年執行簽證會計師適任性及獨立性評核，並送請具會計專業職能監察人審閱後，並將評核結果呈送董事會報告，已確認簽證會計師是否符合資格。	無重大差異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利害關係人如有需求，可直接透過公司網站監察人信箱與監察人溝通；或直接洽詢發言人進行溝通。	無重大差異
四、資訊公開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一)本公司依規定將定期及不定期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外，亦同步揭露於本公司網站(網址:www.zimmite.com)。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二)本公司架有中英文公司網站,其資訊揭露由專人負責。投資人攸關資訊，於公司網站中設有投資人專區，將發言人連絡資料及歷次舉辦法說會之情形，均同步放置於公司網站中，供查閱。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102年度薪酬委會員運作情形，詳參閱第24頁至第25頁。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預計於103年下半年度制定符合公司的「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目前已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逐步實施的相關制度與規章如道德行為守則及誠信經營守則等，除公告公開資訊觀測站外，亦可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項下查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一)員工權益：本公司所採行制度皆依法令辦理詳細載於「工作規則」及相關管理辦法中，其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定期檢討修訂福利內容，以維護所有員工權益。 (二)僱員關懷：本公司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充分照顧同仁及保障其生活條件如婚喪喜慶、定期健康檢查、旅遊補助、外訓補助等福利措施。 (三)投資者關係：本公司指定專人負責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工作及公司網站資訊揭露並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落實發言人制度維繫與投資者之關係。 (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建立長期良好合作關係。 (五)利害關係人關係：本公司尊重、維護利害關係人應有之合法權益，與債權人、員工、供應商等均保持良好暢通之溝通管道，並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相關資訊公告及時提供各項公司資訊。 (六)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定期提供須注意之法令規章及進修課程資訊，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講進修情形請參閱下列『附表一』。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訂有風險規理政策外，並訂有各種內部規章，以利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 (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致力品質改善及專業技術之提升，提供予客戶最好的服務及產品。 (九)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無。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本公司已於103年4月參加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舉辦之「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目前正在審查中。審核後結果，將會呈報至最近期股東會中報告。		

『附表一』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102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羅瑞淇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董事會效能提升	3 小時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如何運用財務資訊作好企業經營決策	3 小時
董　　事	羅基煌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董事會效能提升	3 小時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証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小時
董　　事	楊文靖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董事會效能提升	3 小時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如何運用財務資訊作好企業經營決策	3 小時
董　　事	葉乃台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董事會效能提升	3 小時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誠信經營與社會責任座談會	3 小時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陳修澤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董事會效能提升	3 小時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如何運用財務資訊作好企業經營決策	3 小時
董事	丁敏如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董事會效能提升	3 小時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如何運用財務資訊作好企業經營決策	3 小時
董事	張　棋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董事會效能提升	3 小時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如何運用財務資訊作好企業經營決策	3 小時
獨立董事	蔡宏修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董事會效能提升	3 小時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如何運用財務資訊作好企業經營決策	3 小時
獨立董事	鄭振枝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董事會效能提升	3 小時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如何運用財務資訊作好企業經營決策	3 小時
監察人	張雪松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董事會效能提升	3 小時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如何運用財務資訊作好企業經營決策	3 小時
監察人	黃勝熒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董事會效能提升	3 小時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如何運用財務資訊作好企業經營決策	3 小時
監察人	候乃文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董事會效能提升	3 小時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如何運用財務資訊作好企業經營決策	3 小時
運籌處副總經理	陳博仁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董事會效能提升	3 小時
業務處副總經理	陳建都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董事會效能提升	3 小時
行政財會處副總經理	郭　侗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董事會效能提升	3 小時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 100 年 11 月 5 日董事會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章程，並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條件 /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蔡宏修		V		V	V	V	V	V	V	V	V	-	-
獨立董事	鄭振枝			V	V	V	V	V	V	V	V	V	-	-
其他	蕭景夫		V	V	V	V	V	V	V	V	V	V	2	-

註 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職責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能，係以專業客觀之地方，就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3. 運作情形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於 100 年 11 月 5 日成立，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0 年 11 月 5 日至 103 年 5 月 15 日

最近年度(102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二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蔡宏修	2	0	100.00%	-
獨立董事	鄭振枝	2	0	100.00%	-
委員	蕭景夫	2	0	100.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一)本公司預計於103年下半年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制度，讓公司治理更趨完善。	
(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二)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	為符合「上市上櫃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基本精神，正在逐步調整規劃中。
(三)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三)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守則等自律規範。對於新進人員亦會安排相關課程，並於工作規則及人事管理辦法中明訂獎懲制度。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一)本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已依據水污染防治法規定，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高市府環土水措字第00720-02號)，並依規定申請使用污水裝置及排放水納入高雄臨海工業區污水處理廠；且對於一般事業廢棄物已依規定委託合法之民間清運業者代處理。	
(二)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二)本公司導入ISO14000環境管理制度及OHSAS18000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提昇公司對環境管理及職能安全品質，此認證已於103年3月提出正在審核中。	尚無重大差異。
(三)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三)本公司設有環安人員及勞安人員，負責維護環境管理及職業安全維護等事宜。	
(四)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四)本公司隨時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之影響，未來視需要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及落實之情形。 (二)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三)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 (四)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 (五)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六)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一)本公司遵守勞基法並依法制定員工工作規則，以明確規範各項勞動條件並保障員工權益。 (二)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健康之工作環境且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並不定期宣導工安與健康教育。 (三)本公司已建立與多元化之員工溝通機制，保持良好的溝通管道。 (四)本公司係針對客戶的需求來調配水處理藥劑，且透過其完整性的技術服務方案及售後服務的追蹤、評估、檢討與改善，以確保藥劑之處理成效並即時處理客戶的問題。 (五)本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於推展綠色環保以履行社會責任。 (六)本公司不定期響應社會弱勢慈善團體活動，並積極參與敦親睦鄰等相關活動。	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二)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一)本公司依法規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二)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預計於103年下半年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制度，讓公司治理更趨完善。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無。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 (二)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 (三)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	(一)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落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及有關法令，以做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二)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則、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並定期透過員工教育訓練宣導本守則之規範。 (三)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明定本公司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禁止疏通費及政治獻金處理程序，同時明訂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尚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 (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三)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 (四)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	(一)於建立商業關係前，先行評估該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行為。 (二)本公司設有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三)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要求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 (四)本公司設有2席獨立董事，以強化公司治理精神，於100年11月5日董事會通過成立薪酬委員會議案，據以達到監督公司落實誠信經營理念。另為確保誠信經營理念之落實，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相關管理辦法及會計制度據以執行，同時設有稽核單位、定期查核公司各單位相關遵循事項。	尚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明訂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本公司企業網站中「投資人專區」之「公司治理」揭露部分誠信經營之相關資訊，包括「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守則」。 (二)本公司於內部規章、年報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尚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目前已訂定道德行為守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以落實公司治理之運作及推動，相關內容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查詢。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3年 3月13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三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0人持反對意見，全數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羅瑞淇 簽章

總經理：羅基煌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10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10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02 年度股東會之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02/06/21	1. 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報務表。 2. 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3.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股東會議事規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公司章程」案。

2. 10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02/03/23	1. 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 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3.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股東會議事規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及「公司章程」案。 4. 訂定「道德行為守則」案。 5. 一〇一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案。
102/06/21	訂定現金股利之除息基準日案。
102/08/03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發放計劃。
102/11/09	1. 訂定「內部人股權管理辦法」案。 2. 修訂「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102/12/28	1. 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2. 訂定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
103/03/13	1. 一〇二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3. 修訂「取得與處分資產作業程序」及「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4. 訂定「併購資訊揭露自律規範」案。 5. 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6.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7. 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8. 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9. 訂定一〇三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103/04/18	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103/05/10	通過『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內部輪調作業，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十二) 10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三) 10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3 年 4 月 25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技術研發部部經理	陳德發	92/09/06	102/12/31	內部組織調整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麗凰	3,050	0	60	0	170	230	民國 102 年度	打字印刷及旅費 170 仟元
	謝明忠								

(一)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二)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3/5/10		
更換原因及說明	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動(註)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況	謝明忠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V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	‘-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不適用		

註:因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作業，自103年度第一季起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由李麗凰會計師及謝明忠會計師，更換為陳慧銘會計師及李麗凰會計師。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陳慧銘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03/5/10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5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2 年度		103 年截至 4 月 1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羅瑞淇	0	0	0	0
董事兼總經理	羅基煌	0	0	0	0
董事	楊文靖	0	0	0	0
董事	葉乃台	0	0	(20,021)	0
董事	陳修澤	0	0	0	0
董事	丁敏如	100,000	0	20,000	0
董事	張　棋	(100,000)	0	(200,000)	0
獨立董事	蔡宏修	0	0	0	0
獨立董事	鄭振枝	0	0	0	0
監察人	張雪松	15,000	0	10,000	0
監察人	黃勝熒	8,000	0	0	0
監察人	侯乃文	0	0	0	0
運籌處副總經理	陳博仁	(30,000)	0	0	0
業務處副總經理	陳建都	0	0	0	0
行政財會處副總經理	郭　侗	(46,000)	0	0	0
技術研發部經理(註 1)	陳德發	(24,000)	0	註 1	註 1
業務區經理	陳柏余	(275,000)	0	0	0
技術研發部部經理(註 2)	楊斯閔	(34,000)	0	0	0
稽核副理	楊鵑菱	(3,000)	0	0	0

註 1:已於 103 年 1 月 1 日解任，僅揭示至就任時之異動。

註 2:原為百分之百轉投資大陸子公司市場經營部副總經理(任期為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階段性任務完成，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轉任為台灣鉅邁公司技術研發部部經理。

(二) 股權移轉之相關人為關係人之資訊：

103 年 04 月 01 日；單位：股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元/股)
陳博仁	贈與	102/06/07	陳怡菁	父女	30,000	53.5
陳柏余	贈與	102/10/09	王姿予	配偶	250,000	50.8
張棋	贈與	102/12/16	陳宇珊	配偶	420,000	50.0
張棋	贈與	103/01/06	陳宇珊	配偶	200,000	57.3

(三) 股權質押之相關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3 年 4 月 1 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羅瑞淇	1,547,794	5.23%	1,020,033	3.45%	0	0	蕭淑芬	配偶	-
丁敏學	1,500,705	5.07%	250,614	0.85%	0	0	丁祥麟	父子	-
蕭淑芬	1,020,033	3.45%	1,547,794	5.23%	0	0	羅瑞淇	配偶	-
楊文靖	733,388	2.48%	255,747	0.86%	0	0	1. 楊逸涵 2. 楊禎茹	1. 父子 2. 父女	-
楊逸涵	720,000	2.43%	0	0	0	0	1. 楊文靖 2. 楊禎茹	1. 父子 2. 兄妹	-
楊禎茹	720,000	2.43%	0	0	0	0	1. 楊文靖 2. 楊逸涵	1. 父女 2. 兄妹	-
羅基煌	714,076	2.41%	2,505	0.01%	0	0	-	-	-
陳宇珊	701,250	2.37%	202,786	0.69%	0	0	-	-	-
黃川寧	697,820	2.36%	0	0	0	0	-	-	-
丁祥麟	650,265	2.20%	0	0	0	0	丁敏學	父子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Zimmit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7,115,500	100%	0	0	7,115,500	1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股份種類

103 年 4 月 1 日；單位：仟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29,593.4	406.6	30,000	本公司股票屬上櫃股票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本形成經過：

103 年 4 月 1 日；單位：仟股/新臺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66	10 元	100	1,000	100	1,000	設立資本 1,000 仟元	-	註 1
67	10 元	250	2.500	250	2.500	現金增資 1,500 仟元	-	註 2
71	10 元	921	9,210	921	9,210	現金增資 6,710 仟元	-	註 3
80	10 元	2,800	28,000	2,800	28,000	現金增資 18,790 仟元	-	註 4
84	10 元	7,000	70,000	7,000	70,000	現金增資 42,000 仟元	-	註 5
87	10 元	10,000	100,000	10,000	100,000	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	-	註 6
98	10 元	30,000	300,000	16,000	160,000	1.盈餘轉增資 30,000 仟元 2.法定公積轉增資 30,000 仟元	-	註 7
99	10 元	30,000	300,000	22,100	221,000	盈餘轉增資 61,000 仟元	-	註 8
100	10 元	30,000	300,000	23,868	238,680	盈餘轉增資 17,680 仟元	-	註 9
100	18 元	30,000	300,000	24,868	248,680	現金增資 10,000 仟元	-	註 9
101	10 元	30,000	300,000	26,111.4	261,114	盈餘轉增資 12,434 仟元	-	註 10
101	38 元	30,000	300,000	29,593.4	295,934	現金增資 34,820 仟元	-	註 11

註 1：核准文號：建一字第 103629 號
註 2：核准文號：建一字第 74041 號
註 3：核准文號：建一字第 140049 號
註 4：核准文號：建一字第 138678 號
註 5：核准文號：建一字第 01008572 號
註 6：核准文號：建三字第 243698 號
註 7：核准文號：經授中字第 09832952770 號
註 8：核准文號：北府經登字第 0993148561 號
註 9：核准文號：北府經登字第 1005039124 號
註 10：核准文號：北府經登字第 1015045469 號
註 11：核准文號：北府經登字第 1025001774 號

3.經核准以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者：無。

(二) 股東結構

103 年 4 月 1 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合計
人　　數	0	0	7	1,879	4	1,890
持有股數	0	0	311,050	29,167,350	115,000	29,593,400
持股比例	0	0	0.37%	99.42%	0.21%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

103 年 4 月 1 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股）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94	18,407	0.06
1,000 至 5,000	1,362	2,672,892	9.03
5,001 至 10,000	209	1,672,039	5.65
10,001 至 15,000	59	803,865	2.72
15,001 至 20,000	35	653,650	2.21
20,001 至 30,000	27	687,261	2.32
30,001 至 50,000	26	1,055,028	3.56
50,001 至 100,000	25	1,716,107	5.80
100,001 至 200,000	18	2,530,318	8.55
200,001 至 400,000	17	4,534,046	15.32
400,001 至 600,000	5	2,393,310	8.09
600,001 至 800,000	10	6,787,945	22.94
800,001 至 1,000,000	0	0	0.00
1,000,001 以上	3	4,068,532	13.75
合　　計	1,890	29,593,400	100.00

2. 特別股：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03 年 4 月 1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羅瑞淇	1,547,794	5.23%
丁敏學	1,500,705	5.07%
蕭淑芬	1,020,033	3.45%
楊文靖	733,388	2.48%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楊逸涵	720,000	2.43%
楊禎茹	720,000	2.43%
羅基煌	714,076	2.41%
陳宇珊	701,250	2.37%
黃川寧	697,820	2.36%
丁祥麟	650,268	2.20%

註：包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份(個人+持股信託股份)。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仟股

項目/年度			101 年	102 年	103 年截至3 月 31 日止
每股市價	最高		41	60.2	57.6
	最低		38.4	39	46.8
	平均		39.82	51.11	53.03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3.36	24.57	25.13
	分配後		20.36	20.84(註 2)	不適用
每股盈餘(基本)	加權平均股數		26,159	29,593	29,593
	每股盈餘	調整前	3.67	3.70	0.60
		調整後(註 1)	3.67	3.70	0.60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3.0	2.9(註 2)	不適用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元)	0	0.4(註 2)	不適用
		資本公積配股	0	0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		0	0	不適用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10.85	13.81	不適用
	本利比		13.27	17.62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		7.53%	5.67%	不適用

註1: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並追溯調整歷年來因盈餘轉增資而增加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計算基礎。

註2：102年度盈餘分配，業經103年3月13日董事會通過惟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剩餘數，分派如下：

(1) 董事、監察人酬勞為百分之一。

(2) 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一。

(3) 餘由董事會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考量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派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由董事會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方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股利發放原則，其中採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五十%，以能嗣應公司營運及成長需要並兼顧股利平衡及股東權益為原則。

惟此項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狀況及資金需求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02 年度稅後盈餘新台幣 109,472 仟元，連同前期未分配盈餘計有新台幣 122,397 仟元，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0,947 仟元，合計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20,922 仟元。本公司擬定配發現金股利 85,821 仟元(即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2.9 元)，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 11,837 仟元(即每股配發股票股利新台幣 0.4 元)，合計分配金額新台幣 97,658 仟元，保留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23,264 仟元。

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3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本次股東常會承認。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之說明：無。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經 103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配股票股利為 11,837 仟元(即每股配發股票股利 0.4 元)，分配後之股本為 307,771 仟元，本次無償配股對本公司 102 年度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4.00%，

對本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影響應屬有限。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記載，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剩餘數，分派如下：

(1) 董事、監察人酬勞為百分之一。

(2) 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一。

(3) 餘由董事會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各提1%估算。惟若事後股東會決議日，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原估計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 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於 103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擬議分配員工現金紅利 985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985 仟元。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佔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比例：

本次並無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故不適用。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設算每股盈餘：

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票)、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民國 102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員工紅利 867 仟元及董監酬勞 867 仟元。股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未有差異。

102 年度取得前十大員工分紅人士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姓名	稱職	股票股利股數(註 1)	現金紅利
1	陳博仁	運籌處副總經理	0	200
2	郭　侗	行政財會處副總經理		
3	張淑君	會計經理		
4	呂純旭	應用行銷部經理		
5	陳建都	業務處副總經理		
6	郭進隆	應用行銷部經理		
7	曹榮津	業務部經理		
8	陳建衡	業務部經理		
9	郭俊宏	業務區經理		
10	楊斯閔	技術研發部部經理		

註 1:本公司 102 年度無配發員工股票紅利。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為「專業水醫生」，從系統調查與問題診斷，到水質採樣分析，經過嚴密模擬實驗後，以其多年累積之專業知識及經驗，設計最佳水處理方案並提供處理建議書，再到現場執行及實用操作，並進行售後服務與成效追蹤，以及處理設備的後續檢視與保養。

本公司所服務對象涵蓋石化、鋼鐵、電力、紡織、塑膠、電子、辦公大樓與公共設施等，服務範圍包括冷卻水、鍋爐水、蒸氣冷凝水、廢水處理與石油化學製程等處理，而處理成效主要為防止設備及管線之腐蝕、結垢、微生物滋生、沉積等問題，暨調整及改善水質、提升設備運轉效率、避免設備異常停機，並達到節水、節能、節約用電及提高環保效益等成效。

2.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產品別	101 年度		102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工業用水設計處理-冷卻水系統	320,862	50.91	328,221	53.76
工業用水設計處理-鍋爐水系統	64,636	10.26	70,728	11.58
工業用水設計處理-製程系統	155,869	24.73	135,040	22.12
工業用水設計處理-廢水系統	19,231	3.05	16,293	2.67
商品出售	25,291	4.01	19,404	3.18
其他	44,596	7.07	41,080	6.73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01)	(0.03)	(214)	(0.04)
合計	630,284	100.00	610,552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1) 工業用水設計處理-冷卻水系統

(2) 工業用水設計處理-鍋爐水系統

(3) 工業用水設計處理-製程系統

(4) 工業用水設計處理-廢水處理系統

(5) 自動控制加藥設備

(6) 水質檢測環保代檢業務

(7) 水處理相關原料及水處理藥劑應用之技術諮詢及售後服務

(8) 其他

4.計劃開發之新產品(服務)

(1) 廢水高級氧化處理設備(移動式)應用
(2) 改良型多功能水處理劑生產及應用
(3) 小顆粒固態藥劑生產
(4) 煤化工石化製程藥劑開發
(5) 設備清洗藥劑開發
(6) 廢水氨氮降解製劑應用
(7) 船舶藥劑開發
(8) 螢光藥劑應用與推廣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的現況與發展

水因具有化學穩定性好、熱容量大、流動性好、沸點高等優點，廣泛使用於工業製程及民生設施中做為熱傳導或交換的媒介，在國家經濟成長中，水為工業之血液，提供各類產業活動所需對創造經濟環境有其不可磨滅之貢獻。

在《2014 年聯合國世界水發展報告》中指出，由於人口增長、城市化和消費模式的改變，世界對能源的需求越來越大，但為了生產足夠的能源來滿足不斷增長的需求會給本已經日漸減少的水資源帶來更大壓力。如何採取有效策略，處理水與能源之間相輔相成又相互制約的關係、確保人類在水和能源方面都能夠擁有可持續的前景？是所被關注的焦點。

水項目在 2012 年 Rio+20(永續發展高峰會)中即已受到各國代表及國際企業的高度重視。經濟快速成長使亞洲成為全球最中要的水處理市場，而結合再生能源與生物科技之水處理技術將成為焦點。目前頁岩氣為全球能源產業發展的關鍵，且帶動水處理設備新需求，其中廢水處理是頁岩氣發展最大瓶頸。

由於水處理特用化學品的需求和工業發展、環保意識有密切關係，目前主要需求市場為歐、美、日等已開發國家，未來需求較大的地區為中國與南美，主要是該區域國家多為新興國家，隨著國家的經濟發展與富裕，也帶動了水資源產業的成長，也因此對於水資源特用化學品的需求大幅增加。

水處理化學品分為兩大類，第一大類是大宗化學品，如明礬、氯、硫酸鐵、氧化鐵、氯化鋁等；第二大類則是特用化學品，為離子交換樹脂、有機混凝劑、絮凝劑、殺菌劑、抗蝕阻垢劑等。以下主要針對絮凝劑及其他產品(抗蝕劑、阻垢劑、殺菌劑、消泡劑等)做說明。

(1)有機聚合約(絮凝劑)

主要應用於污水處理和污泥脫水的絮凝劑有機合物，全球的規模約有 27.3 億美元，依 2012 年 8 月工研院 IEK 統計資料顯示，目前全球有機聚合物主要發展廠商市占率排名前三大依序為 S.N.F

Floerger、巴斯夫與 Kemira，其市占率分別為 19.7%、19.3%與 13.6%，占了全球 52.6%的市場。

(2)其他產品(抗蝕劑、阻垢劑、殺菌劑、消泡劑等)

主要應用於工業製造冷卻水、鍋爐水系統的其他特用化學品的規模約 64.5 億美元，依 2012 年 8 月工研院 IEK 統計資料顯示，目前全球水處理特用化學品之其他產品主要發展廠商市占率排名前三大依序為 Nalco、奇異與 Ashland，其市占率分別為 22.9%、12.4%與 10.0%，占了全球 45.3%的市場。而該類產品之其他廠商比例高達 37.6%，顯示其他類特用化學品則是有相當多的廠商投入，技術與產能並非集中於少數大廠。

【全球水處理化學品其他類主要發展廠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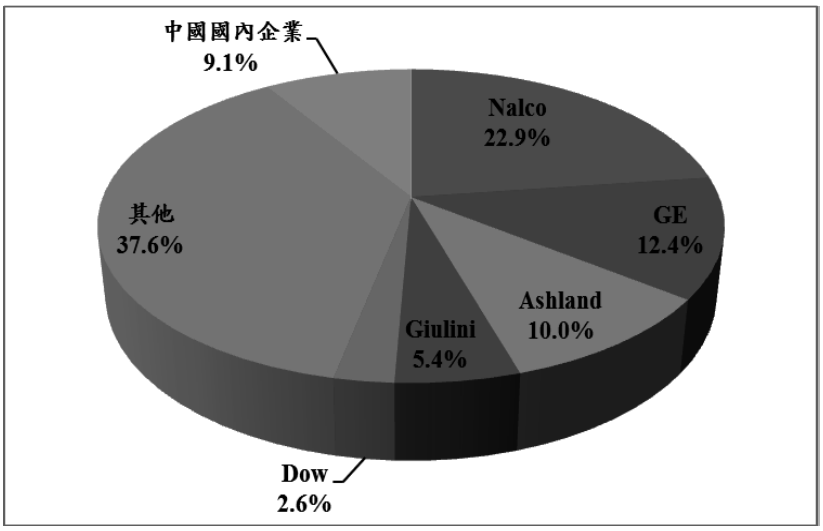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12/08)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參考工研院水處理劑產業研究報告顯示之水處理產業關聯圖，將水處理產業上、中、下游定位如下：上游為原料製造商-可分為單項化學品製造商、或摻配原料製造商；中游為原料的代理商、承攬水處理系統之相關設備的工程公司、提供水處理劑用藥處理與技術服務的摻配水處理商；下游為水處理劑市場的需求用戶-泛指工業用水用戶單位。

【水處理產業關聯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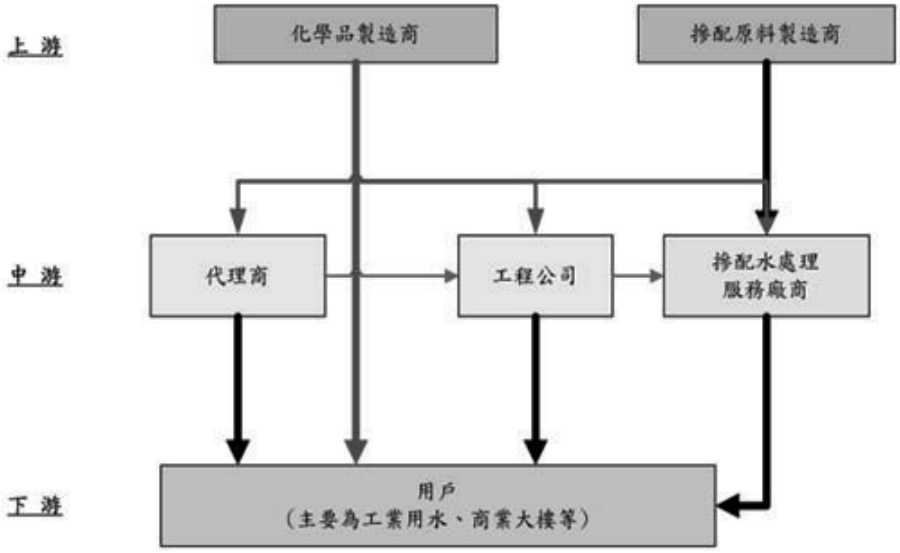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IT IS 計畫(2004/05)；本公司整理

另經濟部水利署對水利產業範疇中，水處理藥劑業，亦被歸類於中游水再生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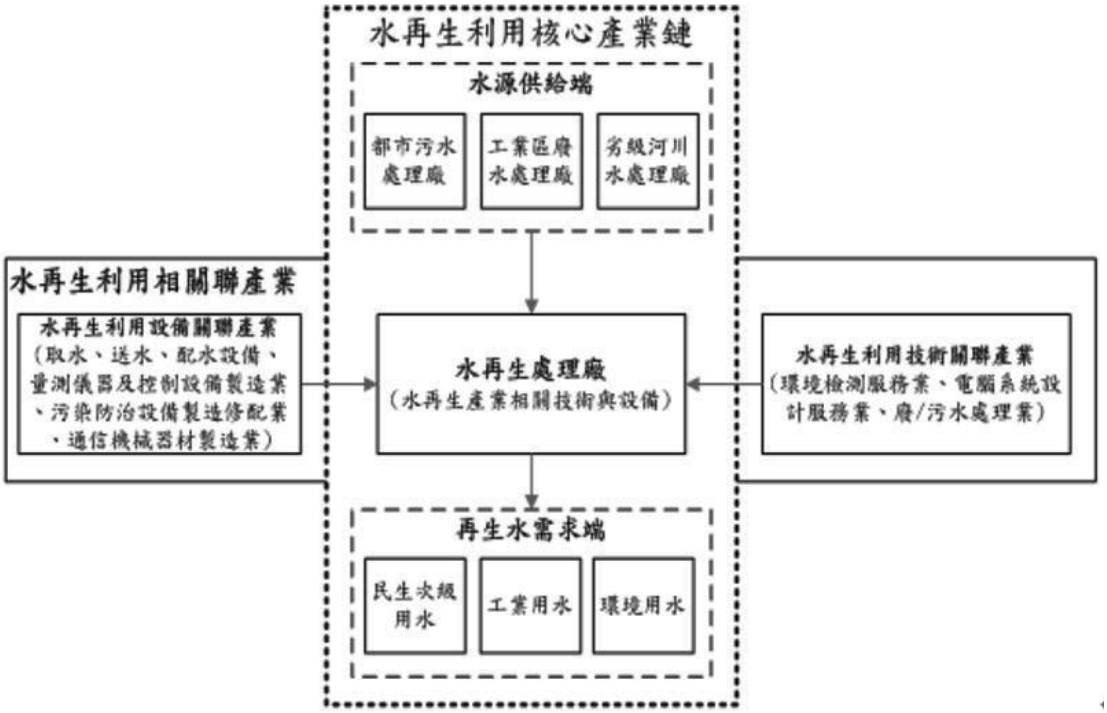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 水利產業資訊網

水處理相關產業範圍廣泛，本公司位屬於摻配水處理服務廠商，並隨著其業務開擴及整體服務之發展，亦兼具有原料藥劑代理商、水處理設備工程公司之角色。

由於本公司主要下游客戶大多以重工業為主，如：石化及鋼鐵產業，該些產業在台灣係屬耗能及高污染產業，在國內欲新建或擴建規模，皆須經過嚴格的環境評估，故下游產業之產能擴充受到相關限制，亦間接影響本公司在台灣之營運成長，故在下游石化及鋼鐵市場需求相關飽和之情況下，本公司已持續拓展中國大陸市場及開發其他行業之水處理藥劑市場以因應。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自 1980 年代中期起，Nalco 及 GE 開始水處理藥劑相關服務以來，隨著水資源成本的提高，高成效的客製化專業服務需求日益增加，到現在技術服務已經成為水處理藥劑產業的主要發展方向，尤其是在激烈的市場競爭及全球水處理市場主要供應商如 Nalco、GE、Ashland 等公司的影響下，水處理產業的經營模式已經產生重大的變化，除了銷售水處理藥劑以外，水處理業者所能提供的相關技術服務尤其重要，其不僅局限於水處理藥劑相關的諮詢服務，還有水處理藥劑以外涉及用水的相關服務如設備及設備問題處理等，未來的發展趨勢是向客戶提供與水相關的完全解決方案，包括供原水處理、方案設計、客製配方、藥劑投加、監測檢定、污(廢)水處理、回用技術及技術培訓等技術服務等。於藥劑方面，水處理使用的藥劑研究方向主要是朝以下發展：

(1) 新型、高效、低劑量、多功能藥劑的研發與應用

多功能水處理劑是水處理藥劑研究的一個重要方向，這類高效多功能藥劑的研發，可以降低藥劑消耗，提高處理成效，將開拓水處理劑的生產和應用範圍，對化學法處理工業水的發展有重大的促進作用。

(2) 環保與綠色化學品的研發與推廣

水處理藥劑綠色化發展中，無毒、無害、易被生物分解為未來發展方向，可減少藥劑自身產生的污染。

(3) 節約能源的水處理配套技術與藥劑應用

目前高性能的藥劑價格普遍偏高，可通過尋找價廉易得的原料研製出高性能產品，也可通過加強對複配技術的研究，即添加廉價輔助劑，減少藥劑的實際用量，同時保時處理效能而達降低成本的目的。

4. 競爭情形

水處理產並非單純買賣業，而須投入大量人力進行售後服務；市場拓展勢必需藉穩定資金與人才做為後盾。

全球水資源處理需求市場中已開發國家地區屬於成熟市場，成長減緩，而開發中國家，則因其經濟發展、廠房的新建而有較大的成長，其中中國大陸市場隨其經濟成長，成為全球主要市場之一，在全球三大水資源處理領導廠商納爾科(Nalco)、奇異(GE)及亞什蘭(Ashland)已分別於 1995 年、2001 年及 2003 年於中國大陸投資設廠，本公司為求企業永續經營及擴展大陸內銷市場考量，亦已於 2002 年設立百分之百持股轉投資大陸子公司-鉅邁蘇州公司，主要營業方面為深耕大陸內銷水處理市場。且為因應大陸業務拓展，原轉投資大陸子公司-鉅邁蘇州公司之廠房已不敷使用，本公司於 2008 年設立

轉投資大陸子公司-鉅邁泰興公司，並於 2012 年正式接單生產。目前鉅邁泰興公司為大陸地區主要製造生產中心，隨著中國大陸近期推動「煤化工」，對於石化業製程及煉油水處理帶來新商機，對本公司亦為良好機會與長遠發展目標。本公司將持續秉持著優秀技術應用能力及服務品質，提供客戶最佳處理應用方案，獲得客戶滿意度認同，以維持良好的競爭優勢及業務成長。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技術服務為水處理產業主要發展重點趨勢，由於水處理之藥劑產業技術門檻較高，且與許多大型國際水處理公司競爭，因此我國水處理產業發展著重在提供下游客戶的技術服務上，故提升技術服務品質及效率，為加強競爭力及提升市占率之基礎。故目前本公司技術發展趨勢如下：

1. 技術層次

(1) 產品配製及性能測試

依原料藥劑性能及技術合作顧問公司提供之新技術資料，設計產品配方，並於實驗室做初步測試。

(2) 動態模擬試驗

依初步篩選之藥品及實際運行水質，做動態模擬試驗確認，以進一步了解藥品劑量及水質變化關係。

(3) 技術方案現場實用與服務

於現場使用時，技術服務人員依模擬檢測及檢視狀況，以掌握實處理成效，並謀求持續改善，滿足客戶需求。

(4) 特殊處理及異常處理

召集相關人員成立專案小組，並結合國內外資源，定期研討，加以解決或改善。

技術服務是本公司創造客戶實質成效，提升客戶滿意度的關鍵，不斷提昇技術及培育人才是本公司永續成長的基礎。並確保售後服務與產品品質，本公司以區域服務為後援規劃，提供及時適切的客戶服務，達成最大處理效益。

2. 研究發展

(1) 採取技術合作及共同研發方式，創新水處理劑的產品效能更新與應用推展：

透過與國外原料藥劑商及水處理技術服務或顧問公司簽訂技術合作或顧問合約，共同研發新水處理劑及技術，目前研究發展項目為改良型多功能緩蝕阻垢劑合成與應用技術、煤化工產業藥劑開發。其主要合作對象如下：

A. Water Technology Consultants, Inc.

B.其他國內外學術與研究機構等。

(2) 水質檢測分析技術的研究發展與加藥自動控制設備的設計改良，用以提高水處理劑投藥的成效顯現。

(3)「節約能源」、「保護環境」及「水資源回收再利用」為本公司存在目的與使命,在此專業技術領域下研發相關產品亦為本公司研究發展之方向。

3. 研究發展人員及其學經歷

單位：人

學歷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截至 4 月 25 日止
研究所(含)以上	1	0	1
大學	4	5	5
專科(含)以下	1	1	1
合計	6	6	7

4.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 最近五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研發費用	9,875	12,486	16,980	14,534	13,963

(2) 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　度	項　　目
97 年	防塞丸
98 年	三合一固態錠 Zimmite ALL-IN-ONE
99 年	1.二合一固態錠 Zimmite TWO-IN-ONE 2.海水腐蝕抑制劑開發 3.膜處理藥劑的應用與開發 4.洗滌塔處理藥劑開發
100 年	1.固態錠劑生產設備開發設計製作 2.固態錠劑加藥裝置設計開發
101 年	1. 多功能水穩劑在低硬度水中腐蝕抑制功能之藥劑應用開發 2. COD 降解劑應用開發
102 年	1. 小顆粒固態藥劑開發測試 2. 密閉系統鋁金屬腐蝕抑制劑開發 3. 廢水生物製劑應用開發 4. 線上偵測與監控藥劑濃度技術開發 5. 電子業補充回收水之冷卻水腐蝕抑制劑開發應用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行銷策略

石化業、紡織業、鋼鐵業、煉油業等重工業為台灣水處理最重要的下游應用產業，然重工業擴張空間有限，市場發展幾乎已達飽和，除深耕既有市場，提升市場占有率，亦為本公司首要目標。

(2) 人才培訓策略

水處理行業非單純水處理藥劑買賣，需要大量人力進行售後服務。因此公司導入 TTQS 訓練品質評核系統，以持續提升人員技術服務能力與品質，維持及提升客戶滿意度與公司信譽。

(3) 研發策略

本公司除了產品提供外，更致力於提供更完善的技術服務、生化製劑的選用、系統出現問題的診斷及解進方案，並由專業實驗室作出全面優質服務。

目前環保意識高漲，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度針對環境問題所設計開發之專業水處理配方，提供無機或有機等油脂分解與防止異味，保護環境避免生成損害，以改善人體健康。且為應因近年來之工安要求標準提升，引進最新音波油管測漏技術，持續推廣於各產業中。在市場上，本公司致力於達成使用環境安全之保障，為達成此信念，本公司提供最高品質的產品，以不傷害自然環境及不採用對人體有害之藥劑為主，運用完善的儀器分析實驗室，篩選最佳處理方案，針對水質問題之研判與追蹤，提供全方位的生化環境問題解決方案。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 行銷、研發、人才培育策略

環保法規會影響水處理產品的發展趨勢，經濟景氣與否亦會影響工業用水相關產業投資建廠規模。故身為摻配化學品供應商與服務業性質的水處理業者，本公司持續以培育高知識密集度的工作者為己任，使其具備整個水處理系統診斷、設計與分析的專業能力，並對後續的運作與操作提供必要之售後服務。另外本公司維持與國外原料藥劑廠商、水處理技術服務或顧問公司長期密切的合作關係，研究發展之新技術、新產品，以符合綠色環保節能需求，拓展水處理及特用化學品的領域，並行銷國際市場。

(2) 管理與財務策略

透過持續且長期的員工訓練及內部控管流程要求，以落實公司經營理念，建立良好企業文化，實現永續經營的願意。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 地區	101 年		102 年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內銷	484,977	76.95	436,174	71.44
外銷-亞洲	144,871	22.98	173,781	28.46
外銷-美洲	436	0.07	597	0.10
合計	630,284	100.00	610,552	100.00

2. 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成立已逾 35 年，從專業冷卻水、鍋爐水處理為始，繼而發展燃料油、煉油、石化製程等化學處理劑，本公司經營實績遍及全國輕、重工業及空調客戶，長期往來的客戶包括中油、B 公司、C 公司等國內各產業的主要廠商，在市場上已有一定的知名度與市占率。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台灣

在水處理市場趨於飽和下，未來工業新項目之增設可能受限，但對水處理技術與服務的要求水準持續提升，故業務發展仍有其機會和空間。台灣市場經營持續著力於”提高服務品質與經濟效益之綜效”，透過「差異化、客製化、經濟化」以充分掌握市場競爭優勢。

(2) 大陸

隨著近年中國大陸推展「煤化工」及環保議題影響下，使大陸市場商機無限。本公司將致力投入在煤化工應用之石化製程及煉油等水處理項目，另對有關領域、行業的節能減排需求提供，提供客戶良善最佳處理應用方案，並及時應變調整，並同時透過「差異化、客製化、經濟化」以充分掌握市場競爭優勢。

4. 競爭利基

(1) 自主應用能力

水處理藥劑化學品發展的重點除現有產品的突破改善，也包含新化學品應用開發。本公司具備產品與應用技術之開發能力，適時推出高效、新型、環保藥劑以符合環保需求及提升客戶所需之專業技術。

(2) 優異處理成效及服務團隊

由於水處理藥劑化學品市場非屬於新興產業，既有之產品成熟度亦高，本公司的營運模式不單只是藥劑銷售，而是以技術服務為主體。公司於 2008 年建立知識管理(KM)資料系統，提供專業知識分享及專家答詢功能，服務人員將可於最短時間協助客戶改善問題，提升系統運轉效能，幫助客戶達成節水、節能、節電及減少排污等成效並降低

維修成本及停產損失，以建立良好合作關係。

(3) 機動客製方案

以行業別區分工業用水比重，石化、造紙及食品業之製程用水較高；鋼鐵、一般工業、大樓及公共設施之冷卻水較高；而鍋爐水則依鍋爐壓力之差異，對水質要求亦不相同。本公司則依不同的行業別及配合客戶實際操作需求及系統特性，制定最佳客製化處理方案。

(4) 產業良好口碑

本公司以區域服務為後援規劃，提供及時適切的客戶服務及解決方案，達成最大處理效益，客戶黏著度高。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A. 產品及技術發展能力

本公司成立迄今，曾多次藉由引進國外先進技術及積極參與國內外專業水處理學術單位所舉辦之研討會來幫助公司相關技術研發人員專業技能之增長，水處理相關產品及技術服務，雖然成熟度高，但在環保及節能法規的相繼制定與同業間之競爭下，藉由維持與國外原料藥劑廠商、水處理技術服務或顧問公司長期密切的合作關係，研究發展新應用技術及新配方產品，以符合綠色環保節能概念，並快速反應市場需求，使產品在實際應用時發揮效果，促使與客戶間的合作關係穩健成長，及拓展水處理藥劑及特用化學品領域，以行銷國際市場。

B. 快速反應市場需求

從全球水處理藥劑產業發展趨勢觀之，在環境要求日益嚴格及各國環保法規與國際間環保貿易有愈來愈嚴苛之趨勢下，為因應國際環保潮流趨勢，積極開發綠色化學品的環保型水處理藥劑產品將逐漸成為未來趨勢。而本公司目前積極研究發展之高效多功能藥劑、生物技術藥劑在工業與民生之應用、無磷產品及燃燒促進劑的應用、與固態藥劑之發展等產品及技術，即為符合產業未來前景趨勢，以有利於本公司未來業績之拓展。

C. 良好的客戶合作關係

本公司為專業工業用水處理業者，已與客戶建立多年良好業務合作關係，維持長久以來穩定的訂單量，本公司主要客戶廣佈各行業，包括 B 公司、C 公司、中油、奇美、台積電，台北 101 及新光百貨公司等，足見本公司與客戶間擁有深厚且良好之客戶關係，其產品品質及技術服務亦受到下游工業及商業用水單位之肯定，未來將持續透過專業服務及優異處理成效，強化雙方業務合作關係，因應市場需求及使用者回饋，將有利於本公司未來新產品之推廣以及業績之拓展。

D. 市場開發能力

在未來全球水處理相關藥劑產品之需求仍將呈穩定成長之趨勢下，為求擴大市場占有率，本公司除繼續拓展國內業務外，更將積極開發國際市場，因應既有客戶於國外設廠所需之相關水處理服務的需要性，視需要而佈建海外後勤技術服務支援，就近提供及時服務，以提升市場占有率。

(2)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受全球通貨膨脹之影響，國際原物料持續上漲，造成供需不平衡與採購成本增加。

因應對策：

掌握重點原材料價格趨勢做為備料之依據，與供應商維持良好合作關係以取得有利採購價格，並積極尋找替代材料，降低缺料之風險。

B. 面對國際大型水處理公司競爭，本公司國際品牌知名度尚待開發。

因應對策：

(A) 技術開發：持續投資水處理藥劑研發，精進技術能力。

(B) 人才培育：聘用具國際行銷與技術的專業人才，並對既有人員進行人力培育養成計畫。

(C) 品牌推展：透過網路行銷及與國外通路商進行外銷推展。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設計 處理系統別	應用配方之分類	重要用途
冷卻水系統	腐蝕抑制劑、結垢抑制劑、全效處理錠、殺菌劑、滅藻劑、除鏽劑	防止工廠或空調冷卻系統及設備腐蝕、結垢及微生物等問題，以提高設備運作效益，減少水電支出及延長設備使用年限。
鍋爐水系統	清罐劑、脫氧劑、中和胺、皮膜胺	預防鍋爐水系統沈積、腐蝕及結垢的發生, 提高可靠度及效率,降低整体維修成本,減少停機損失。
石化製程系統	緩蝕劑、阻污劑、脫鹽助劑、破乳化劑、抗/消泡劑、金屬鈍化劑、阻聚劑、抗氧化劑	防止石化製程系統及設備, 腐蝕沈積問題，延長設備使用年限，提高生產效率
廢水系統	高分子凝集劑、脫臭劑、重金屬捕集劑、脫水助劑	提升廢水處理成效及確保排放水水質

2. 主要產品/服務產製過程

本公司產品主要以設計提供客製化配方及相關配套的水處理服務為主，配方及技術服務的產製過程如下：

(1) 產製過程

A. 試配：少量主要成份→配方混合→檢驗分析→成品

B. 生產：主要成份→配方混合→檢驗分析→成品→包裝→水處理劑產品

(2) 技術服務

A. 事前評估：系統調查檢視→水質分析→處理方案建議

B. 事中處理/維護

(A)投藥-水質調整及加藥處理

(B) 定期及連續監控-水質分析、監控與成效偵測

(C) 即時調整及持續改善

(3) 事後處理成效檢視

年度歲修或系統停車時，檢視系統用藥效益，並提供改善建議。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係專業工業用水處理廠商，在設計調配配方用藥時，摻配使用之原料種類甚多，其主要使用原料為胺類、分散劑、無機鹽類、磷酸鹽類、製程添加劑等，採購對象為國內外各大供應商，彼此間長期合作、品質穩定、關係良好，價格皆能反應市場行情，供貨確實掌握時效，節省倉儲成本，茲將主要原料及其供應商列示如下：

原料類別	供應廠商	供應狀況
胺類	穗曄、互祥	良好、穩定
分散劑	台灣羅門哈斯、PF 公司	良好、穩定
無機鹽類	PC 公司、PB 公司	良好、穩定
磷酸鹽類	PB 公司、PG 公司	良好、穩定
製程添加劑	PA 公司、PE 公司	良好、穩定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截至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穗曄	11,496	4.79	無	穗曄	17,752	9.89	無	穗曄	2,813	5.32	無
2	其他	228,300	95.21	-	其他	161,831	90.11	-	其他	50,049	94.68	-
	進貨淨額	239,796	100.00	-	進貨淨額	179,583	100.00	-	進貨淨額	52,862	100.00	-

本合併公司一〇二年度進貨總淨額較一〇一年度減少，主係一〇二年度營收較一〇一年下滑，致相關進貨成本相對減少。

本合併公司一〇二年度對穗曄之進貨金額為 17,752 仟元，較一〇一年度年度增加 6,256 仟元，主係部分原料考慮價格因素，為降低採購成本逕而轉向穗曄購買所致。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截至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140,186	22.24	無	A 公司	112,556	18.44	無	A 公司	25,055	17.97	無
2	其他	490,098	77.76	-	其他	497,996	81.56	-	其他	114,356	82.03	-
	銷貨淨額	630,284	100.00	-	銷貨淨額	610,552	100.00	-	銷貨淨額	139,411	100.00	-

本合併公司一〇一及一〇二年度主要銷售客戶為 A 公司，其銷售額佔最近二年度之合併銷貨淨額分別為 22.24%及 18.44%。一〇二年度營收較一〇一年度減少主係未接到部分標案所致。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臺幣仟元；公噸；個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101 年度			10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水溶性成品	8,836	7,681	194,329	8,386	7,916	171,157
油溶性成品	2,412	357	28,816	3,812	238	18,960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101 年度			10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粉體成品	1,666	1,508	18,356	1,548	1,408	18,835
合計	12,914	9,546	241,501	13,746	9,562	208,952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臺幣仟元；公噸；個；仟台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銷售量值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主要商品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冷卻水系統	3,017.5	241,619	1,254.5	79,042	2,862	233,692	1,330	94,315
鍋爐水系統	610.5	44,694	208.5	19,942	601	45,406	276	25,322
製程系統	1,236	135,552	253	20,317	1,139	112,943	266	22,097
廢水處理系統	1,123	14,123	47	5,108	512	9,896	55	6,397
商品出售	127	21,971	18	3,320	58	16,147	14	3,257
其他	1,421	27,018	1,842	17,578	1,314	18,090	2,124	22,990
合計	(註 1)	484,977	(註 1)	145,307	(註 1)	436,174	(註 1)	174,378

註 1:因計量單位不同，故不予合計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單位：人；%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截至 4 月 25 日止
員工人數	製造及檢驗人員	33	31	33
	銷售服務人員	67	69	72
	研究發展人員	6	6	7
	內勤及管理人員	26	26	25
	合計	132	132	137
平均年歲		37.08	37.44	37.38
平均服務年資		9.05	9.55	9.56
學歷分布比率	碩士(含以上)	11.36%	10.61%	10.22%
	大學	47.73%	52.27%	51.09%
	專科	29.55%	28.79%	30.66%
	高中(含以下)	11.36%	8.33%	8.03%
	合計	100.00%	100.00%	100.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五、勞資關係

(一) 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為充分照顧員工，提供福利措施如下：

(1) 生日禮金
(2) 員工旅遊
(3) 節慶津貼及年終獎金
(4) 婚喪喜慶
(5) 年資獎金
(6) 定期健康檢查
(7) 團體保險
(8) 旅遊平安保險
(9) 外訓補助

2. 員工進修、訓練

本公司於 2010 年導入 TTQS 訓練品質管理系統，包括落實執行 PDDRO 運作。本公司視員工為重要資產，重視人才培育，依各職能需求安排員工專業在職訓練課程，包括：內部上課及不定期外派訓練，整合企業內外資源，有計畫的培育人才，以培養豐富專業能力及兼具挑戰性之人才。下表為 102 年度員工進修、訓練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班次數	總人次	總時數	總費用
1.新進人員訓練	12	13	282	1,566
2.部門 OJT 內訓	53	989	3,007	
3.職能(專業)訓練	148	388	2,328	
4.自我啟發(知能)	25	30	180	
5.管理才能發展	2	46	368	
6.課題別(全員共識)	2	70	490	
總計	242	1,536	6,655	

3. 員工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勞退新制以來，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公司每月提撥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 6%至勞工退休金帳戶。

4.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之各項規定皆依勞動基準法為遵循準則，截至目前為止，勞資關係和諧，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需協調之情事。

5.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訂有完善之系統及制度，載明各項管理辦法，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定期檢討修訂福利內容，以維護所有員工權益。

6.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重要項目：

項目	說明
廠區各項設備之維護及檢查	1.依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每年委託專業公司進行公共安全檢查。 2.依據消防法規定，每年進行消防檢查。 3.依據勞工安全衛生守則，按設備器材等性質訂定每日、每月或每年等週期性檢查並執行維護作業。
災害防範措施及應變	1.訂有勞工安全衛生守則 、有消防設備運轉及維護守冊，廠務單位設有一名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且於每年進行兩次消防演練。

公司注重工作環境之舒適與清潔，以及員工工作安全。現場生產設備配有保護裝置，以確保同仁作業人身安全，並由專責人員定期檢查工作環境公安事項，對員工宣導環安觀念及施行員工消防訓練，亦有定期安排實地消防演練，以確保員工能有緊急應變能力；每年定期實行健康檢查，讓員工對自身健康有所認知。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計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情事：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均維持和諧之勞資關係，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經銷合約	佳倢企業有限公司	103/03/12-104/03/12	授權經銷大台北地區冷卻水處理劑及其設備	合約期間不得銷售競業同業之同質性產品
代理合約	Z 公司	99/01/01-103/12/31	銷售佣金	授權產品的技術、行銷、商業等資訊列為保密項
授信契約書	華南商業銀行	短期授信額度契約無合約期間	週轉性支出專用(額度內均尚未動用過)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資訊)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資訊)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03年03月31日財務資料（註3）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流動資產					608,605	616,651	616,3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9,244	199,275	201,105
無形資產					1,895	3,064	2,728
其他資產					26,592	26,354	25,579
資產總額					836,336	845,344	845,73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36,928	109,560	93,415
	分配後				225,708	註2	93,415
非流動負債		（不適用）			8,013	8,593	8,42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44,941	118,153	101,839
	分配後				233,721	註2	101,83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91,395	727,191	743,893
股本					295,934	295,934	295,934
資本公積					112,496	112,496	112,49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91,356	312,048	329,792
	分配後				202,576	註2	329,792
其他權益					(8,391)	6,713	5,671
庫藏股票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91,395	727,191	743,893
	分配後				602,615	註2	743,893

註1：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98-101年度財務資料請參閱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2：102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3：103年第1季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核閱。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03年03月31日財務資料（註2）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營業收入				630,284	610,552	139,411
營業毛利				322,276	328,471	74,016
營業損益				107,899	124,932	20,69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260	9,123	1,786
稅前淨利				112,159	134,055	22,48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不適用）			96,248	109,472	17,744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本期淨利（損）				96,248	109,472	17,7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391)	15,104	(1,0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7,857	124,576	16,702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96,248	109,472	17,74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7,857	124,576	16,70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每股盈餘				3.67	3.70	0.60

註1：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98-101年度財務資料請參閱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2：103年第1季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核閱。

(二)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資訊)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資訊)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流動資產					365,172	372,89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4,328	306,63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適用）			133,316	133,974
無形資產					698	1,940
其他資產					6,289	5,682
資產總額					809,803	821,12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8,454	83,394
	分配後				197,234	註 2
非流動負債					9,954	10,54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18,408	93,934
	分配後				207,188	註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91,395	727,191
股本					295,934	295,934
資本公積					112,496	112,49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91,356	312,048
	分配後				202,576	註 2
其他權益					(8,391)	6,713
庫藏股票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91,395	727,191
	分配後				602,615	註 2

註 1：102 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98-101 年度財務資料請參閱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2：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

年度 /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營業收入				487,507	441,757
營業毛利				247,712	240,015
營業損益				91,913	92,92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713	28,661
稅前淨利				106,626	121,58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96,248	109,472
停業單位損失				0	0
本期淨利（損）	（不適用）			96,248	109,4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391)	15,1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7,857	124,57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96,248	109,47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7,857	124,57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每股盈餘				3.67	3.70

註1：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98-101年度財務資料請參閱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三)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資訊)

1.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流動資產		378,812	365,859	412,325	611,238	不適用
基金及投資		0	0	0	0	
固定資產		112,681	188,163	208,072	199,146	
無形資產		19,121	17,500	18,623	17,531	
其他資產		10,992	8,722	12,785	11,436	
資產總額		521,606	580,244	651,805	839,35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4,176	108,429	101,524	134,560	
	分配後	152,176	163,679	163,694	223,340	
長期負債		0	0	0	0	
其他負債		5,316	8,131	14,053	13,47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09,492	116,560	115,577	148,033	
	分配後	157,492	171,810	177,747	236,813	
股本		160,000	221,000	248,680	295,934	
資本公積		0	0	18,000	112,49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47,216	247,674	258,640	280,342	
	分配後	199,216	192,424	196,470	191,562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0	0	0	0	
累積換算調整數		4,898	(4,990)	10,908	2,54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0	0	0	0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412,114	463,684	536,228	691,318	
	分配後	364,114	408,434	474,058	602,538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營業收入(淨額)	526,117	566,895	575,738	630,284	不適用
營業毛利	276,941	301,559	283,448	322,276	
營業損益	118,001	136,057	94,068	108,02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891	4,586	9,264	5,77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599)	(3,657)	(922)	(1,55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17,293	136,986	102,410	112,254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85,203	109,458	83,896	96,306	
停業部門損益	0	0	0	0	
非常損益	0	0	0	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0	0	0	0	
本期損益	85,203	109,458	83,896	96,306	
每股盈餘	3.40(註2)	4.36(註2)	3.27(註2)	3.68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係以一〇〇年度盈餘轉增資後之股數為基準，重新追溯計算各年度之每股盈餘。

(四)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資訊)

1.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流動資產		251,550	197,236	229,970	366,013	不適用
基金及投資		150,794	204,326	251,738	304,397	
固定資產		92,938	144,507	136,870	133,218	
無形資產		0	0	0	0	
其他資產		5,183	5,905	8,007	7,084	
資產總額		500,465	551,974	626,585	810,71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3,035	80,159	76,304	105,921	
	分配後	131,035	135,409	138,474	194,701	
長期負債		0	0	0	0	
其他負債		5,316	8,131	14,053	13,47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8,351	88,290	90,357	119,394	
	分配後	136,351	143,540	152,527	208,174	
股本		160,000	221,000	248,680	295,934	
資本公積		0	0	18,000	112,49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47,216	247,674	258,640	280,342	
	分配後	199,216	192,424	196,470	191,562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0	0	0	0	
累積換算調整數		4,898	(4,990)	10,908	2,54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0	0	0	0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412,114	463,684	536,228	691,318	
	分配後	364,114	408,434	474,058	602,538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營業收入(淨額)	407,086	414,426	424,668	487,507	不適用
營業毛利	223,213	230,511	226,314	247,712	
營業損益	98,272	96,202	79,349	92,03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6,923	36,822	19,452	14,97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04)	(1,054)	(211)	(31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14,691	131,970	98,590	106,697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85,203	109,458	83,896	96,306	
停業部門損益	0	0	0	0	
非常損益	0	0	0	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0	0	0	0	
本期損益	85,203	109,458	83,896	96,306	
每股盈餘	3.40(註2)	4.36(註2)	3.27(註2)	3.68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係以一〇〇年度盈餘轉增資後之股數為基準，重新追溯計算各年度之每股盈餘。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事務所名稱	查核意見說明
102年	李麗凰、謝明忠	無保留意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
101年	李麗凰、謝明忠	無保留意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
100年	李麗凰、謝明忠	無保留意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
99年	陳慧銘、李麗凰	無保留意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
98年	陳慧銘、李麗凰	無保留意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資訊)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103年3月31日（註2）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7.33	13.97	12.0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51.03	369.23	374.0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44.47	562.84	659.76
	速動比率				398.97	517.24	596.63
	利息保障倍數				497.27	422.55	2,04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79	4.07	4.13
	平均收現日數	（不適用）			96	89	88
	存貨週轉率（次）				5.77	5.51	5.7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72	7.37	8.44
	平均銷貨日數				63	66	6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09	3.06	3.0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4	0.72	0.7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96	13.05	12.82
	權益報酬率（%）				15.67	15.43	14.7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註7)				37.90	45.29	44.98
	純益率（%）				15.27	17.93	12.72
	每股盈餘（元）				3.67	3.70	0.6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26.36	98.85	134.2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38.70	106.72	122.58
	現金再投資比率（%）				14.60	2.43	1.0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7	1.22	1.34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註1：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最近5年度財務資料請參閱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2：103年第1季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核閱。

(二)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資訊)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4.62	11.4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26.08	550.6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36.70	447.14
	速動比率				303.11	416.05
	利息保障倍數				0	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不適用）			7.29	7.06
	平均收現日數				50	51
	存貨週轉率（次）				6.44	6.5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06	7.11
	平均銷貨日數				56	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60	3.3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7	0.5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40	13.42
	權益報酬率（%）				15.67	15.4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註7)				36.03	41.08
	純益率（%）				19.74	24.78
	每股盈餘（元）				3.67	3.7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17.29	105.5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6.57	99.57
	現金再投資比率（%）				8.72	(0.0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80	0.79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註1：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最近5年度財務資料請參閱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三)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資訊(變動比率達 20%以上者)

財務比率	101 年	102 年	變動比率	主要原因
流動比率(%)	444.47	562.84	26.63%	主係 102 年度大陸子公司收回逾期帳款，致現金及約當現金提升所致。
速動比率(%)	398.97	517.24	29.64%	主係 102 年度大陸子公司收回逾期帳款，致現金及約當現金提升所致。
現金流量比率(%)	126.36	98.85	(21.77%)	主係 102 年合併營收較 101 年度減少，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下滑所致。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38.70	106.72	(23.06%)	主係 102 年合併營收較 101 年度減少，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下滑所致。
現金再投資比率(%)	14.60	2.43	(83.36%)	主係 102 年合併營收較 101 年度減少，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下滑所致。

(四)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資訊(變動比率達 20%以上者)

財務比率	101 年	102 年	變動比率	主要原因
負債佔資產比率(%)	14.62	11.44	(21.75%)	主係 102 年度收到大陸子公司發放之股利，使得現金及約當現金提升所致。
流動比率(%)	336.70	447.14	32.80%	主係 102 年度收到大陸子公司發放之股利，使得現金及約當現金提升所致。
速動比率(%)	303.11	416.05	37.26%	主係 102 年度收到大陸子公司發放之股利，使得現金及約當現金提升所致。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7	0.54	(19.40%)	主係 102 年度營收較 101 年度略減所致。
純益率(%)	19.74	24.78	25.53%	主係 102 年度大陸子公司營收創新高，使得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金額提升，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現金再投資比率(%)	8.72	(0.09)	(101.03%)	主係 102 年度營收較 101 年度略減，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下滑所致。

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 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五)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資訊)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財結務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20.99	20.09	17.73	17.64	不適用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365.74	246.43	257.71	347.1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63.63	337.42	406.16	454.25	
	速動比率（%）		331.73	294.28	357.74	409.30	
	利息保障倍數		195.19	243.88	0	497.7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43	4.23	3.52	3.80	
	平均收現日數		82	86	104	96	
	存貨週轉率（次）		6.55	7.00	6.29	5.7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83	7.52	7.70	7.73	
	平均銷貨日數		56	52	58	63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4.67	3.01	2.77	3.16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1	0.98	0.88	0.7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7.58	19.95	13.62	12.94	
	股東權益報酬率（%）		21.86	25.00	16.78	15.69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73.75	61.56	37.83	36.50	
		稅前純益	73.31	61.98	41.18	37.93	
	純益率（%）		16.19	19.31	14.57	15.28	
	每股盈餘(元)		3.40 (註 2)	4.36 (註 2)	3.27 (註 2)	3.6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21.61	85.16	63.51	127.7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77.20	106.63	97.44	131.55	
	現金再投資比率		19.61	8.71	1.56	14.6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4	1.14	1.25	1.28	
	財務槓桿度		1.01	1.00	1.00	1.00	

註 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係以一〇〇年度盈餘轉增資後之股數為基準，重新追溯計算各年度之每股盈餘。

(六)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資訊)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財結務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17.65	15.99	14.42	14.72	不適用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443.42	320.87	391.77	518.9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02.94	246.05	301.38	345.55	
	速動比率（%）		268.71	198.97	249.77	311.15	
	利息保障倍數		0	0	0	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8.46	7.99	6.97	7.24	
	平均收現日數		43	45	52	50	
	存貨週轉率（次）		5.61	5.93	5.32	6.4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0.38	8.07	7.94	8.06	
	平均銷貨日數		65	61	68	56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4.38	2.86	3.10	3.6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1	0.75	0.67	0.6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8.10	20.80	14.23	13.40	
	股東權益報酬率（%）		21.86	24.99	16.78	15.69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61.42	43.53	31.90	31.01	
		稅前純益	71.68	59.71	39.64	36.05	
	純益率（%）		20.93	26.41	19.75	19.75	
	每股盈餘(元)		3.40 (註 2)	4.36 (註 2)	3.27 (註 2)	3.6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29.50	84.72	99.97	120.1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4.38	88.91	85.66	88.17	
	現金再投資比率		15.17	3.88	3.54	8.6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0	1.13	1.20	1.19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註 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係以一〇〇年度盈餘轉增資後之股數為基準，重新追溯計算各年度之每股盈餘。

註3：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盈餘分派議案等，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張雪松

監察人:黃勝熒

監察人:侯乃文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13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請參閱第 91 頁至第 153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請參閱第 154 頁至第 205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評估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金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1 年度 金額	102 年度 金額	增減變動 金額	 %
流動資產	608,605	616,651	8,046	1.3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9,244	199,275	31	0.02%
其他無形資產	1,895	3,064	1,169	61.69%
其他非流動資產	26,592	26,354	(238)	(0.90%)
資產總額	836,336	845,344	9,008	1.08%
流動負債	136,928	109,560	(27,368)	(19.99%)
非流動負債	8,013	8,593	580	7.24%
負債總額	144,941	118,153	(26,788)	(18.48%)
股本	295,934	295,934	0	0
資本公積	112,496	112,496	0	0
保留盈餘	291,356	312,048	20,692	7.10%
其他權益	(8,391)	6,713	15,104	180.00%
股東權益總額	691,395	727,191	35,796	5.18%
最近二年度變動比率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 其他權益增加：主係人民幣升值，使採用權益法評價之投資產生之兌換差異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變動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1 年度 金額	102 年度 金額	增減變動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630,284	610,552	(19,732)	(3.13%)
營業成本	308,008	282,081	(25,927)	(8.42%)
營業毛利	322,276	328,471	6,195	1.92%
營業費用	214,377	203,539	(10,838)	(5.06%)
營業利益	107,899	124,932	17,033	15.7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260	9,123	4,863	114.15%
稅前利益	112,159	134,055	21,896	19.52%
所得稅費用	15,911	24,583	8,672	54.50%
本期純益	96,248	109,472	13,224	13.74%
最近二年度變動比率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無。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未公開一〇三年財務預測，故不擬揭露預期銷售數量。

鑑於中國大陸經濟持續增長,公司已規劃原料採購來源及人力需求培育計畫，以因應水處理藥劑產業之拓展，有助於公司未來營收及獲利之增加。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1 年度 金額	102 年度 金額	增加(減少) 金額	 %
營業活動	173,022	108,307	(64,715)	(37.40%)
投資活動	(7,470)	(11,340)	3,870	51.81%
籌資活動	67,146	(88,780)	(155,926)	(232.2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841)	12,687	20,528	261.80%
淨現金(減少)增加數	224,857	20,874	(203,983)	(90.72%)
增減比例變動說明：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主係 102 年度營收較 101 年下滑所致。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主係 102 年度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採購所致。 3.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主係 101 年度有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4.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增加：主係人民幣升值產生兌換利益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合併公司尚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並與國內銀行往來密切且已建立良好融資信用條件，目前營運資金充沛，尚無財務流動性不足之虞。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教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426,399	118,343	(91,608)	453,134	無	無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係營運獲利增加所致。 (2)投資及籌資活動：係購買固定資產及發放現金股利約 85,821 仟元所致。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係為拓展及經營大陸內銷市場工業用水設計處理之應用與技術諮詢服務。

目前轉投資事業均為 100%投資之子公司，已於內部管理制度中訂定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以定期監督子公司營運狀況。

(二) 最近年度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臺幣仟元

轉投資公司	102 年度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Zimmit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22,484	認列投資公司損益	無
Zimm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22,484	認列投資公司損益	無
鉅邁(蘇州)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4,800)	一〇一年起，生產業務大多轉由鉅邁泰興接單生產，營收下滑，惟仍需支付相關固定成本致一〇二年度產生虧損	在集團的分工及銷售策略考量下，主要由鉅邁泰興負責大陸地區生產業務，鉅邁蘇州負責開拓經銷業務。
鉅邁(泰興)工業服務有限公司	27,283	營運成長，持續獲利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本合併公司102年度及101年度之財務成本分別為318仟元及226仟元，主係大陸子公司承兌匯票之貼現息，各佔當年度營業收入淨額0.05%及0.04%。本公司雖與華南銀行訂有短期融資授信契約，但均未曾動用。

本合併公司自有資金充足，債信良好，與往來銀行維持良好關係，未來若有短期資金需求，透過與銀行間議價，亦可取得較佳利率水準，故整體而言，利率變動對本合併公司整體營運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2.匯率變動

本合併公司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兌換(損)益分別為 1,045 仟元及(542)仟元，各佔當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0.17%及(0.09%)。本合併公司主要係於各交易個體境內從事專業水處理應用與技術服務，僅持有少量外幣，且採購國外原物料以 T/T 結匯為主，雖因匯率波動，亦有匯兌損益產生但佔銷貨收入淨額比率甚低，故整體而言，匯率波動對本合併公司營運影響不大。

3.通貨膨脹

目前通貨膨脹並未對本合併公司損益產生重大影響，本合併公司將隨時注意市場價格波動狀況，並與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以取得有利採購價格，並積極尋找替代材料，以因應因通貨膨脹可能對公司產生之重大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合併公司最近年度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背書保之行為與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2.本合併公司已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之管理辦法」、「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辦法」，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在案，未來之交易及處理將依各規定及辦法執行。

(三) 未來研究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簡略概述	目前進度	預計投入金額	完成時間	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與學術單位技術合作	1. 水處理劑化學結構評估確認 2. 訂定水處理劑生產最適條件	1. 合同簽訂中，待對方回傳 2. 對方已於四月初開始進行相關測試	280	2014 年 12 月	1. 貴重儀器需能有效區分出化學結構差異及現存若干問題 2. 實驗室確認之生產最適條件能妥善轉移到工廠生產
配方評估技術開發改善	螢光設備增加建置	以實廠水質進行歸納分析，嘗試找尋出不同系統之共同螢光基質特性	280	2014 年 12 月	不同系統需存在相同螢光基質特性，才能一機適用所有系統
	改良小顆粒固態藥劑試驗流程設備	設備初步建置已完成，待後續試驗調試	140	2014 年 10 月	找出升溫與降溫的時間控制程序，將是成功關鍵
	測試藥劑-腐蝕結垢及煤化工等藥劑試驗與研究(無磷藥劑、煤化工製程藥劑改善等)	1.改良之腐蝕結垢抑制劑配方測試中 2.抗低鹼低硬度腐蝕抑制劑目前測試狀況大致正常 3.煤化工無磷/製程藥劑開發中	800	2014 年 11 月	1.改良之腐蝕結垢抑制劑需能通過腐蝕測試及結垢測試 2.抗低鹼低硬度腐蝕抑制劑大致可以成功推出無磷藥劑需能通過腐蝕及結垢測試 3.煤化工藥劑需取得客戶並實廠測試印證
	1.專案開發檢測配合 2.相關特性研究/技術建立	配合專案工作，持續進行中	1,200	2014 年 12 月	1 生物製劑配合廠家需能有效開發出合適菌株 2.需能有效建立測試特性方法
總計			2,700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合併公司營運政策均依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必要時諮詢相關專家意見，採取適當因應措施，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合併公司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使財務業務產生重大之影響。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合併公司隨時注意產業相關技術發展變化之趨勢，並視情形成立專案小組評估研究，對公司未來發展及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性之產業技術發展，研議必要之因應措施。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對本合併公司財務業務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合併公司專注本業經營，經營結果與信譽良好，自公司設立起即致力維持企業形象，並遵守法令規定，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足以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合併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併購他公司之計畫，若將來有涉及併購之情事或計畫，將依各項作業規定，審慎進行各種效益之評估及風險之控管，以期最大化整體獲利及最小化營運風險。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合併公司最近年度及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擴充廠房之計畫。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狀況說明

為有效掌握進貨來源，採購對象為國內外各大供應商，彼此間長期合作、品質穩定、關係良好，價格皆能反應市場行情，供貨確實掌握時效，節省倉儲成本。

2.銷貨狀況說明

本合併公司主要銷貨客戶係為知名大廠或信譽良好之業者，未來將持續開發客源並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營收可望穩定成長。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合併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102 年 12 月 31 日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ZIMMIT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91/06/25	SAMOA	RMB 49,608,043	各項投資業務
ZIMM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91/07/02	SAMOA	RMB 49,608,043	各項投資業務
鉅邁(蘇州)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91/08/22	江蘇省太倉市	RMB 16,249,054	從事水處理劑產品、水處理儀器和設備的批發、進出口業務
鉅邁(泰興)工業服務有限公司	97/03/21	江蘇省泰興經濟開發區	RMB 33,028,342	化工產品生產及設計、組裝、加工水處理儀器和設備

3. 推定有控制與從屬公司關係者相關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並說明往來分工情形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如下：

(1) 一般投資事務。

(2) 水處理藥劑加工、研發、銷售及技術服務業務。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之姓名及其持股情形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鉅邁(蘇州)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長	羅瑞淇	0	0
	董事	羅基煌、楊文靖、葉乃台、陳修澤、丁敏如、張棋	0	0
	總經理	羅基煌	0	0
鉅邁(泰興)工業服務有限公司	董事長	羅瑞淇	0	0
	董事	羅基煌、楊文靖、葉乃台、陳修澤、丁敏如、張棋	0	0
	總經理	羅基煌	0	0

7. 各關係企業最近年度(102 年)營運概況

單位：人民幣仟元/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值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ZIMMIT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RMB 49,608	306,634	0	306,634	0	0	22,484	0
ZIMM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RMB 49,608	306,632	2	306,630	0	0	22,484	0
鉅邁(蘇州)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RMB 16,249	115,039	5,395	109,644	20,471	(7,916)	(4,800)	0
鉅邁(泰興)工業服務有限公司	RMB 33,028	218,185	21,670	196,515	159,765	39,865	27,283	0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91 至第 153 頁。

(三) 關係企業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尚未完成之上櫃承諾事項

項次	上櫃承諾事項	承諾事項辦理情形
1	承諾於上櫃掛牌後二年內應參加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評量結果並應於股東會中報告；且於修訂相關內控、內稽制度時宜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1.已出具承諾書。 2.已於一〇二年六月向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報名參加本年度公司治理制度評量；且於修訂相關內控、內稽制度時將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2	.承諾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Zimmit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以下簡稱鉅邁控股)未來各年度之增資；鉅邁控股不得放棄對 Zimm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以下簡稱鉅邁國際)未來各年度之增資；鉅邁國際不得放棄對鉅邁(蘇州)精細化工有限公司及鉅邁(泰興) 工業服務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貴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 貴中心備查。	左列所述事項，於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業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3	承諾 貴中心於必要時得要求本公司委託經貴中心指定之會計師或機構，依 貴中心指定之查核範圍進行外部專業檢查，並將檢查結果提交 貴中心，且由本公司負擔相關費用。	已出具承諾書，爾後將依承諾事項執行。

2.本公司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

(1) 應收款項備抵呆帳之評估與提列

A.屬於逾期帳齡部分:應收款項已逾本公司所給予客戶之付款條件期限者，以下表帳齡期間提列備抵呆帳。

期間(天)	逾期 0-60 天	逾期 61-120 天	逾期 121-180 天	逾期 181-365 天	逾期超過 365 天
提列比率	1%	2%	5%	10%	100%

B.另自一〇〇年起採用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司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規定，須彙整考量以帳齡分析組合來評估應收款項的減損。

C.逾期帳款，其提列方式如下：

a.備抵呆帳提列金額=逾期應收款項×提列比率。

b.非屬營業範圍所發生之應收款項，得不適用上述提列方式。

D.應收款項減損評估：

對於應收款項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質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包含：

a.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b. 債務人已發生違約之情事；或

c.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d. 重大影響債務人經營管理之因素

e. 其他等。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及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

(2) 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A.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應以正常品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熟低法衡量。存貨之成本應逐項與淨變現價值比較，但同一類別之存貨亦得分類比較。其方法一經選定即須各期一致使用。

B.正常品之庫存存貨係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第十號公報「存貨會計處理原則」認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C.呆滯存貨：係指儲存區之原料、商品或成品已購入或產出，且置於

廠區儲存區已達 180 天以上者，即屬之。應序列管並加速處理，超過 2 年即應標示為「久存產品或久存原料」，並應予專業處理，視情形報廢、出售或再利用。

會計處理對於 180 天以上未異動之存貨提列呆滯損失政策如下：

呆滯天數	提列備抵存貨百分比
181-365 天	30%
365 天以上	100%

3.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第五條載明本公司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為：本公司風險應變組織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統籌指揮風險管理計劃之推動與運作。由公司組織圖中權責單任，負責推動各部門各項業務風險管理。

針對「策略風險、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危害風險及訊訊安全風險」等五大項目，透過以風險辨識、風險評估、風險衡量、風險監控及溝通等管理流程來清楚掌握作業風險之範疇，並採行適當措施，確保妥適管理相關作業風險，俾將有限資源有效率地配置於相關作業風險管理工作。

各部門之作業職掌請參閱本年報第 5 頁至第 6 頁。

4. 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其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雖未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但仍定期參加與財務資訊相關課程，例如與 IFRS、財報分析相關等課程。

5. 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本公司已訂定員工工作規則暨人事管理辦法，另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守則」，相關內容請參考本公司網站 http://www.zimmite.com → 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道德行為守則與誠信經營守則。

6.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本公司已訂定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規範全體同仁內部重大資訊涵蓋範圍及內線交易行為規範，相關內容請參考本公司網站 http://www.zimmite.com →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重大訊息暨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

五、第一上櫃公司應包括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之重大差異說明：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訂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2及101年度

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77號5樓之4

電話：(02)26988112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務報表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12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2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42	六～十八
(七) 關係人交易	45	二一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5	二二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5	二三
(十) 其　　他	42～44，45～46	十九～二十、二四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6～47，55～60	二五
2. 大陸投資資訊	47，61～63	二五
(十二) 部門資訊	47～48	二六
(十三)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48～54	二七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102年度（自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羅　瑞　淇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13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2545-9966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麗　鳳　　會計師　謝　明　忠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13　日

台灣鉅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101年12月31日 金額	%	101年1月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26,399	51	$ 405,525	49	$ 180,668	28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及七）	35,711	4	31,260	4	36,817	6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七）	103,325	12	108,265	13	139,397	21
1200	其他應收款	853	-	870	-	1,719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八）	43,767	5	58,623	7	47,975	7
1421	預付款項	6,196	1	3,680	-	5,323	1
1412	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一）	400	-	382	-	39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16,651	73	608,605	73	412,291	63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九及二二）	199,275	24	199,244	24	208,082	32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	3,064	-	1,895	-	2,142	-
1985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十一）	17,808	2	17,149	2	18,231	3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二）	8,546	1	9,443	1	10,543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	9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28,693	27	227,731	27	239,088	37
1XXX	資產總計	$ 845,344	100	$ 836,336	100	$ 651,379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二）	$ 31,810	4	$ 44,675	5	$ 35,063	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三）	69,492	8	82,246	10	63,907	10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8,034	1	9,777	1	4,799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三）	224	-	230	-	25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09,560	13	136,928	16	104,019	16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8,593	1	8,013	1	10,968	2
2XXX	負債總計	118,153	14	144,941	17	114,987	18
	權益（附註十五）						
	股本						
3110	普通股	295,934	35	295,934	35	248,680	38
3200	資本公積	112,496	13	112,496	14	18,000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9,106	8	59,475	7	51,085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072	1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31,870	28	231,881	28	218,627	3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12,048	37	291,356	35	269,712	41
3400	其他權益	6,713	1	(8,391)	(1)	-	-
3XXX	權益總計	727,191	86	691,395	83	536,392	82
	負債與權益總計	$ 845,344	100	$ 836,336	100	$ 651,37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羅瑞淇　　經理人：羅基煌　　會計主管：郭　侗

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金　額	102年度 %	101年度 金　額	101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 610,552	100	$ 630,28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六）	(282,081)	(46)	(308,008)	(49)
5900	營業毛利	328,471	54	322,276	51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105,970)	(18)	(110,288)	(18)
6200	管理費用	(83,606)	(14)	(89,555)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963)	(2)	(14,534)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3,539)	(34)	(214,377)	(34)
6900	營業淨利	124,932	20	107,899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六）	8,129	2	5,15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六）	1,312	-	(664)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六）	(318)	-	(22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123	2	4,260	1
7900	稅前淨利	134,055	22	112,159	1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七）	(24,583)	(4)	(15,911)	(3)
8200	本年度淨利	109,472	18	96,248	1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金　額	102年度 %	101年度 金　額	101年度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及十七）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8,198	3	($ 10,110)	(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3,094)	(1)	1,719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104	2	(8,391)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24,576	20	$ 87,857	14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09,472	18	$ 96,248	1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24,576	20	$ 87,857	14
	每股盈餘（附註十八）				
9710	基　本	$ 3.70		$ 3.67	
9810	稀　釋	$ 3.70		$ 3.6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羅瑞淇　　經理人：羅基煌　　會計主管：郭　侗

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股數（仟股）	金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A1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24,868	$ 248,680	$ 18,000	$ 51,085	$ -	$ 218,627	$ -	$ 536,392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8,390	-	(8,390)	-	-
B5	現金股利	-	-	-	-	-	(62,170)	-	(62,170)
B9	股票股利（基準日：101.7.17）	1,243	12,434	-	-	-	(12,434)	-	-
D1	101 年度淨利	-	-	-	-	-	96,248	-	96,248
D3	10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391)	(8,391)
E1	現金增資（基準日：101.12.27）	3,482	34,820	94,496	-	-	-	-	129,316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9,593	295,934	112,496	59,475	-	231,881	(8,391)	691,395
B3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1,072	(11,072)	-	-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9,631	-	(9,631)	-	-
B5	現金股利	-	-	-	-	-	(88,780)	-	(88,780)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	109,472	-	109,472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5,104	15,104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9,593	$ 295,934	$ 112,496	$ 69,106	$ 11,072	$ 231,870	$ 6,713	$ 727,19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羅瑞淇　　經理人：羅基煌　　會計主管：郭　侗

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34,055	$ 112,15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1,568	2,694
A20100	折舊費用	15,139	16,344
A20200	攤銷費用	1,154	2,058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393	382
A20900	財務成本	318	226
A21200	利息收入	(5,616)	(1,369)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694	(43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61)	(37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451)	5,604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2,889	28,638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12,963	(10,076)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516)	1,64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7	849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2,865)	9,612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3,401)	16,12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6)	(2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30,774	184,05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616	1,36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18)	(22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7,765)	(12,17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8,307	173,02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706)	(9,97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252)	(1,13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721	2,53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897	1,1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340)	(7,47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600	現金增資	$ -	$ 129,31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8,780)	(62,17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8,780)	67,14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687	(7,84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0,874	224,85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5,525	180,66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26,399	$ 405,52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羅瑞淇　　經理人：羅基煌　　會計主管：郭　侗

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一) 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66 年 9 月，係從事專業水處理應用與技術服務，以及環保代檢水質檢測等業務，致力成為「專業水醫生」。其營運範圍為系統調查與問題診斷，到水質採樣分析，再經過嚴密模擬實驗後，求得最佳水處理方案並提供專業水處理建議書，至執行現場實用及操作，進行售後服務與成效追蹤，以及處理設備的後續檢視與保養。

(二) 鉅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鉅邁控股公司）於 91 年 6 月 25 日設於 SAMOA，由本公司以 100%持股比例轉投資設立。目前實收資本為人民幣 49,608,043 元，主要營業項目為進行控股業務。

(三) 鉅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鉅邁國際公司）於 91 年 7 月 2 日設於 SAMOA，由本公司以 100%持股比例轉投資設立。目前實收資本為人民幣 49,608,043 元，主要營業項目為進行控股業務。

(四) 鉅邁（蘇州）精細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稱鉅邁蘇州公司）於 91 年 8 月 22 日籌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太倉市，由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鉅邁控股公司再轉投資設立之鉅邁國際公司以 100%持股比例轉投資設立。目前實收資本為人民幣 16,249,054 元。原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發、加工、生產冷卻水處理劑、製程處理劑、廢水處理劑、燃油添加劑；設計、組裝、加工水處理儀器和設備；銷售公司自產產品並提供相關技術、信息諮詢服務；從事與本企業生產的同類商品之進出口、批發及佣金代理業務。自 102 年 5 月起變更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水處理劑產品、儀器和設備之批發，並提供上述產品相關技術、信息諮詢服務；從事與本企業批發的同類商品之進出口及佣金代理業務。

(五) 鉅邁（泰興）工業服務有限公司（以下稱鉅邁泰興公司）於 97 年 3 月 21 日籌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泰興經濟開發區，由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鉅邁控股公司再轉投資設立之鉅邁國際公司以 100%持股比例轉投資設立。目前實收股本為人民幣 33,028,342 元，101 年 2 月正式營運。原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發、加工、生產冷卻水處理劑、製程處理劑、廢水處理劑、燃油添加劑；設計、組裝、加工水處理儀器和設備；銷售公司自產產品並提供相關技術、信息諮詢服務，自 102 年 8 月起新增從事螢石與本企業生產的同類商品之進出口、批發及佣金代理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1 年 12 月 28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本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除本公司為新台幣外，其餘為人民幣，由於本公司係於台灣上櫃，為增加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本合併公司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39 人及 135 人。

投資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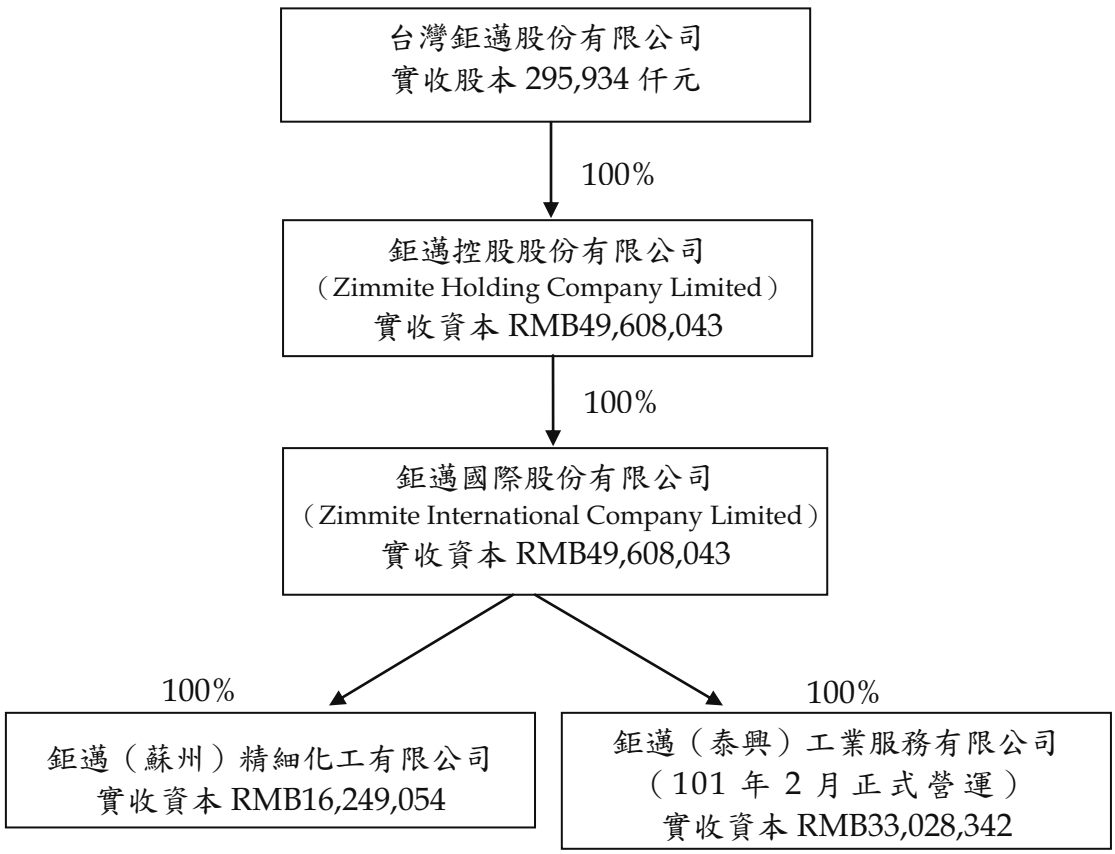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3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4 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升級至 2013 年版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認可下列歸屬於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且尚未發布非屬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生效日。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IFRS 10、IFRS 11及IFRS 12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年1月1日
IFRS 10、IFRS 12及IAS 27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年1月1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IAS 12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IAS 19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IAS 27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IAS 28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年1月1日
IAS 32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年1月1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未納入2013年版IFRSs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	
「2010年-2012年週期之IFRSs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年-2013年週期之IFRSs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IFRS 9「金融工具」	尚未發布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尚未發布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徵收款」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二)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上述適用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合併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負債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負債方面，其分類及衡量之主要改變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後續衡量，該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中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其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若上述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2. 合併、關聯企業及相關揭露之新／修訂準則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

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4.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5.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6.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

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IAS 39或IFRS 9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之修正係釐清適用IFRS 13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三)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解釋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之說明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管會於98年5月14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102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IAS、IFRIC及SIC（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

合併公司10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IFRSs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合併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 IFRSs 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二七。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 IFRSs 之規定，以及對部分 IFRSs 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合併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二七），合併公司係追溯適用 IFRSs 之規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含特殊目的個體）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2年	101年	101年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12月31日	12月31日	1月1日
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	鉅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鉅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鉅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鉅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鉅邁（蘇州）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各項水處理劑產品、儀器和設備之批發	100%	100%	100%
鉅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鉅邁（泰興）工業服務有限公司	銷售有關防蝕防垢劑之加工製造買賣	100%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在部分處分包含於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與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處理採相同基礎，於預期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與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有效利息法係指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後成本並將利息收入分攤於相關期間之方法。有效利率係指於債務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或適當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取金額（包含支付或收取屬整體有效利率之一部分之所有費用與點數、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價）折現後，恰等於原始認列時淨帳面金額之利率。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有效利息法說明參閱上述會計政策）。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簽訂營業租賃所取得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負債。誘因利益總額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費用之減項。

(十三)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鉅邁控股公司及鉅邁國際公司尚未訂定員工退休辦法，且當地政府法令無強制訂定員工退休辦法。

鉅邁蘇州公司及鉅邁泰興公司係根據當地政府法令規定繳納養老金，屬確定提撥制退休辦法，公司每月應依薪資總額提撥固定比例之養老金存於指定帳戶，經提撥後無其他任何退休金義務。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購置機器設備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鉅邁控股公司、鉅邁國際公司因註冊於薩摩亞，依據當地法律享有免稅之優惠，故不作所得稅費用估算。

鉅邁蘇州公司及鉅邁泰興公司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稅率為 25%。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七。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貨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存貨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八。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七)所述，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77	$ 641	$ 87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04,494	277,574	117,095
約當現金	221,328	127,310	62,700
	$ 426,399	$ 405,525	$ 180,668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七、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1.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	$ 35,711	$ 31,260	$ 36,864
減：備抵呆帳	-	-	(47)
	$ 35,711	$ 31,260	$ 36,817
2.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 114,807	$ 117,696	$ 146,334
減：備抵呆帳	(11,482)	(9,431)	(6,937)
	$ 103,325	$ 108,265	$ 139,397

(一)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 -	$ 47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47)
外幣換算差額	-	-
年底餘額	$ -	$ -

(二)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銷售客戶之授信期間主要為月結後 30-90 天，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

針對某些應收帳款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合併公司根據歷史經驗評估對逾期帳齡 1 年以上應收帳款提列100%呆帳；另個別評估該客戶是否有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等客觀減損之跡象，針對有個別減損跡象之客戶提列100%呆帳，將無個別減損跡象之客戶視為同一群組進行減損測試。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 9,431	$ 6,937
加：本年度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1,568	2,741
外幣換算差額	483	(247)
年底餘額	$ 11,482	$ 9,431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未有已逾期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於 102 及 101 年度，分別認列應收帳款減損損失 1,568 仟元及 2,741 仟元，主要係因客戶應收帳款經評估後有減損跡象，故將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認列為減損損失。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處於重大財務困難預期可能無法回收之個別判定已減損應收帳款認列之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 3,477 仟元、4,719 仟元及 795 仟元。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八、存　　貨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原　　料	$ 30,303	$ 41,013	$ 37,964
物　　料	738	491	593
在 製 品	-	-	-
製 成 品	12,494	16,075	8,118
商品存貨	232	1,044	1,300
	$ 43,767	$ 58,623	$ 47,975

102 及 10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82,081 仟元及 308,008 仟元。102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含存貨跌價損失 1,694 仟元及存貨盤盈 302 仟元；101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含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436 仟元及存貨盤盈 164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2,531	$ 120,588	$ 46,509	$ 13,620	$ 19,533	$ 15,498	$ 268,279
增添	-	3,336	2,918	1,948	2,552	1,520	12,274
重分類	-	-	-	-	-	-	-
處分	-	(176)	(3,192)	(4,398)	(4,635)	(4,032)	(16,433)
淨兌換差額	-	(1,973)	(532)	(286)	-	(337)	(3,128)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2,531	$ 121,775	$ 45,703	$ 10,884	$ 17,450	$ 12,649	$ 260,992
累計折舊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1,603	$ 10,071	$ 9,684	$ 11,476	$ 7,363	$ 60,197
折舊費用	-	4,412	5,179	1,817	3,296	1,640	16,344
重分類	-	-	-	-	-	-	-
處分	-	(176)	(2,048)	(4,012)	(4,635)	(3,405)	(14,276)
淨兌換差額	-	(63)	(159)	(170)	-	(125)	(517)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25,776	$ 13,043	$ 7,319	$ 10,137	$ 5,473	$ 61,748
101 年 1 月 1 日淨額	$ 52,531	$ 98,985	$ 36,438	$ 3,936	$ 8,057	$ 8,135	$ 208,082
10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52,531	$ 95,999	$ 32,660	$ 3,565	$ 7,313	$ 7,176	$ 199,244
成本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2,531	$ 121,775	$ 45,703	$ 10,884	$ 17,450	$ 12,649	$ 260,992
增添	-	1,500	6,950	2,201	1,100	1,602	13,353
重分類	-	-	-	-	-	-	-
處分	-	-	(1,347)	(8,208)	(849)	(1,845)	(12,249)
淨兌換差額	-	3,150	710	367	-	729	4,956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2,531	$ 126,425	$ 52,016	$ 5,244	$ 17,701	$ 13,135	$ 267,052
累計折舊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5,776	$ 13,043	$ 7,319	$ 10,137	$ 5,473	$ 61,748
折舊費用	-	4,571	5,176	1,012	2,758	1,622	15,139
重分類	-	-	-	-	-	-	-
處分	-	-	(1,074)	(6,733)	(849)	(1,433)	(10,089)
淨兌換差額	-	240	225	195	1	318	979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30,587	$ 17,370	$ 1,793	$ 12,047	$ 5,980	$ 67,777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52,531	$ 95,838	$ 34,646	$ 3,451	$ 5,654	$ 7,155	$ 199,275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房屋主建物	20 至 45 年
其他工程	5 至 20 年
機器設備	4 至 11 年
運輸設備	5 至 6 年
辦公設備	3 至 9 年
其他設備	3 至 11 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二。

十、其他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技術授權	合計
成本			
101年1月1日餘額	$ 2,549	$ 1,441	$ 3,990
單獨取得	557	578	1,135
淨兌換差額	(24)	(633)	(657)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3,082	$ 1,386	$ 4,468
累計攤銷			
101年1月1日餘額	$ 1,752	$ 96	$ 1,848
攤銷費用	615	1,443	2,058
淨兌換差額	(24)	(1,309)	(1,333)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2,343	$ 230	$ 2,573
101年1月1日淨額	$ 797	$ 1,345	$ 2,142
101年12月31日淨額	$ 739	$ 1,156	$ 1,895
成本			
102年1月1日餘額	$ 3,082	$ 1,386	$ 4,468
單獨取得	2,252	-	2,252
淨兌換差額	51	85	136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5,385	$ 1,471	$ 6,856
累計攤銷			
102年1月1日餘額	$ 2,343	$ 230	$ 2,573
攤銷費用	1,010	144	1,154
淨兌換差額	47	18	65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3,400	$ 392	$ 3,792
102年12月31日淨額	$ 1,985	$ 1,079	$ 3,064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成本	2至3年
技術授權	10年

十一、預付租賃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流　　動	$ 400	$ 382	$ 392
非 流 動	17,808	17,149	18,231
	$ 18,208	$ 17,531	$ 18,623

上述預付租賃款係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合併公司已取得該土地之國有土地使用證。

十二、應付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帳款	$ 31,810	$ 44,675	$ 35,063

十三、其他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流　　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設備款	$ 4,206	$ 3,559	$ 1,345
應付薪資及獎金	37,108	46,915	34,832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1,970	1,734	1,510
應付營業稅／增值稅	2,299	3,032	4,569
應付勞務費	1,350	7,271	1,750
應計休假給付	2,858	2,625	2,495
應付五險一金福利費	8,916	5,267	130
其　　他	10,785	11,843	17,276
	$ 69,492	$ 82,246	$ 63,907
其他負債			
其　　他	$ 224	$ 230	$ 250

十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中之鉅邁控股公司及鉅邁國際公司，由於尚未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且當地政府亦無強制訂定員工退休辦法，尚不適用IAS 19「員工給付」之規定。

合併公司中之鉅邁蘇州公司及鉅邁泰興公司皆根據「江蘇省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規定繳納養老金，屬確定提撥制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20%提撥養老金至指定帳戶。

確定提撥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分別列入下列項目：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成本	$ 833	$ 820
推銷費用	4,047	3,847
管理費用	1,051	862
研發費用	256	268
	$ 6,187	$ 5,797

十五、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額定股數（仟股）	30,000	30,000	30,000
額定股本	$ 300,000	$ 300,000	$ 3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29,593	29,593	24,868
已發行股本	$ 295,934	$ 295,934	$ 248,680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112,496	$ 112,496	$ 18,000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291,356	$269,712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109,472	96,248
支付股利	(88,780)	(74,604)
年底餘額	$312,048	$291,356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或營運之必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按下列方式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送交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1. 董事、監察人酬勞為百分之一。
2. 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一。
3. 股東紅利，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102 及 101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985 仟元及 867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985 仟元及 867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皆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1%及 1%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於分配 101 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等累計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102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IFRSs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IFRS 1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IFRSs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參閱(四)首次採用IFRSs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說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102年6月21日及101年6月11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101及100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1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9,631	$ 8,390	$ -	$ -
現金股利	88,780	62,170	3.0	2.5
股票股利	-	12,434	-	0.5

本公司分別於102年6月21日及101年6月11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101及100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現金紅利	現金紅利
員工紅利	$ 867	$ 755
董監事酬勞	867	755

101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101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準則所編製之101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102及101年度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101及100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並無差異。

本公司103年3月13日董事會擬議102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0,947	$ -
現金股利	85,821	2.9
股票股利	11,837	0.4

有關102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103年5月30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特別盈餘公積	$ 11,072	$ -	$ -

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11,072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 8,391)	$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8,198	(10,11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利益之相關所得稅	(3,094)	1,719
年底餘額	$ 6,713	($ 8,391)

十六、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5,616)	($ 1,369)
佣金收入	(2,063)	(3,094)
其　　他	(450)	(687)
	($ 8,129)	($ 5,150)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 561)	($ 378)
淨外幣兌換損（益）	(1,045)	507
其他支出	294	535
	($ 1,312)	$ 664

(三) 財務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銀行貼現利息費用	$ 318	$ 226

(四) 折舊及攤銷

	102年度	101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200	$ 10,283
營業費用	4,939	6,061
	$ 15,139	$ 16,344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131
管理費用	1,154	1,927
	$ 1,154	$ 2,058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41,301	$142,274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四）		
確定提撥計畫	6,187	5,797
	$147,488	$148,071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2,551	$ 29,292
營業費用	114,937	118,779
	$147,488	$148,071

十七、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36,788	$ 27,678
未分配盈餘加徵	-	90
以前年度之調整	1,555	(340)
減：5 年免稅所得	(11,246)	(8,239)
減：虧損扣抵	-	(2,042)
	27,097	17,147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2,514)	(1,23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24,583	$ 15,911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34,055	$112,159
稅前淨利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26,661	$ 20,304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決定課稅所得時不可減除之費損	2,666	2,856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2,702	(1,705)
免稅所得	(11,246)	(8,239)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245	4,987
未分配盈餘加徵	-	90
當期抵用之虧損扣抵	-	(2,04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	1,555	(34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24,583	$ 15,911

上述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說明如下，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稅率為17%；鉅邁（蘇州）精細化工有限公司及鉅邁（泰興）工業服務有限公司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法」規定，稅率為25%；鉅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鉅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因註冊於免稅國家，依據當地法律享有稅率優惠。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2年度	101年度
遞延所得稅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3,094)	$ 1,71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 3,094)	$ 1,719

(三)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8,034	$ 9,777	$ 4,799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變動如下：

102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203	$ 18	$ -	$ 221
收入費用跨期調整	1,681	66	-	1,747
兌換損失	38	(38)	-	-
存貨跌價損失	515	-	-	515
售後服務成本	75	(33)	-	42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719	-	(1,719)	-
固定資產折舊調整	162	(36)	-	126
應付休假給付	453	43	-	496
職工福利遞延認列	324	(84)	-	240
	$ 5,170	($ 64)	($ 1,719)	$ 3,387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盈餘遞延認列	$ 13,183	($ 2,701)	$ -	$ 10,482
兌換利益	-	123	-	123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1,375	1,375
	$ 13,183	($ 2,578)	$ 1,375	$ 11,980

101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112	$ 91	$ -	$ 203
收入費用跨期調整	-	1,681	-	1,681
兌換損失	-	38	-	38
存貨跌價損失	425	90	-	515
售後服務成本	-	75	-	75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1,719	1,719
固定資產折舊調整	-	162	-	162
應付休假給付	408	45	-	453
職工福利遞延認列	-	324	-	324
	$ 945	$ 2,506	$ 1,719	$ 5,1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盈餘遞延認列	$ 11,478	$ 1,705	$ -	$ 13,183
兌換利益	26	(26)	-	-
職工福利遞延認列	409	(409)	-	-
	$ 11,913	$ 1,270	$ -	$ 13,183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未分配盈餘			
86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728	$ 728	$ 728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231,142	231,153	217,899
	$ 231,870	$ 231,881	$ 218,627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26,047	$ 29,594	$ 39,845

102及101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12.74%預計及15.57%。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87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102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10204562810號規定，首次採用IFRSs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100年度。

(七) 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102年12月31日止，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5年免稅：

增資擴展案	免稅期間
97至98年增資擴展業	100至104年度

十八、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2年度	10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3.70	$ 3.67
稀釋每股盈餘	$ 3.70	$ 3.67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102年度	10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109,472	$ 96,24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109,472	$ 96,248

股　　數

單位：仟股

	102年度	10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9,593	26,15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25	37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9,618	26,196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九、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566,288	$ 545,920	$ 358,601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01,302	126,921	98,970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係於各交易個體境內從事專業水處理應用與技術服務，僅持有少量外幣，且未向金融機構舉債亦未從事各種衍生金融工具之營運活動，故合併公司因利率及外幣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並不大。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持續降低對金融機構之借款水準，合併公司管理當局認為借款利率波動對合併公司影響不大。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情形，並透過每年由管理階層指派專責人員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董事會，合併公司已建立了適當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合併公司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的管理需求。合併公司透過維持足夠銀行融資額度、借款承諾、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規劃以到期日相近之金融資產清償負債來管理流動性風險。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均為 95,000 仟元。

二一、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

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6,245	$ 28,024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二、質抵押之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自有土地	$ 43,807	$ 43,807	$ 43,807
建築物	28,438	28,219	28,943
存出保證金	1,033	1,188	1,963
	$ 73,278	$ 73,214	$ 74,713

合併公司上述資產之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業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借款擔保資產，惟合併公司並未動用借款額度。

二三、重大或有負債或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無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二四、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610,506	29.80（美元：新台幣）	$ 18,196
美元	7,100	6.10（美元：人民幣）	212
人民幣	10,337,321	4.92（人民幣：新台幣）	50,849
			$ 69,25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14,200	29.65（美元：新台幣）	$ 421
美元	5,009	6.10（美元：人民幣）	150
			$ 571

101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342,678	29.04（美元：新台幣）	$ 9,951
美元	789,253	6.29（美元：人民幣）	22,920
			$ 32,87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4,350	29.04（美元：新台幣）	$ 126

101 年 1 月 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57,138	30.27（美元：新台幣）	$ 4,757
美元	251,279	6.30（美元：人民幣）	7,607
			$ 12,364

二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二)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三及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五)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二六、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 IFRS 8「營運部門」之規定，本合併公司係以單一營運部門進行組織管理及分配資源，且所營事業集中於防蝕防垢劑產銷之單一產業，另本合併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覆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故 102 及 101 年度應報導之部門收入、營運結果及部門資產可參照 102 及 101 年度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及合併資產負債表。

(一)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本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工業用水設計處理－冷卻水系統	$ 328,007	$ 320,661
工業用水設計處理－鍋爐水系統	70,728	64,636
工業用水設計處理－製程系統	135,040	155,869
工業用水設計處理－廢水系統	16,293	19,231
商品出售	19,404	25,291
其　　他	41,080	44,596
	$ 610,552	$ 630,284

(二) 地區別資訊

本合併公司主要於二個地區營運－台灣及中國。

本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依營運地點區分之資訊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台　　灣	$ 441,757	$ 487,507
中　　國	180,254	148,395
調整及沖銷	(11,459)	(5,618)
	$ 610,552	$ 630,284

(三) 主要客戶資訊

本合併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其收入佔合併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B 公司	$ 112,556	18.44	$ 140,186	22.24
A 公司	49,982	8.19	58,984	9.36
	$ 162,538	26.63	$ 199,170	31.60

二七、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其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合併公司亦遵循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轉換至 IFRSs 後，對合併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IFRSs		
項目	金額	表達差異	認列及衡量差異	金額	項目	說明
預付款項	$ -	$ 392	$ -	$ 392	預付租賃款	附註二七(二)5.(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426	(426)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七(二)5.(2)
固定資產淨額	208,072	10	-	208,08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二七(二)5.(4)及(5)
土地使用權	18,623	(18,623)	-	-	—	附註二七(二)5.(1)
無形資產	-	2,142	-	2,142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二七(二)5.(5)
遞延費用	2,242	(2,242)	-	-	—	附註二七(二)5.(5)
土地使用權	-	18,231	-	18,231	長期預付租賃款	附註二七(二)5.(1)
預付設備款	-	90	-	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二七(二)5.(4)
當期所得稅負債	-	4,799	-	4,799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七(二)5.(6)
應付所得稅	4,799	(4,799)	-	-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七(二)5.(6)
其他應付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6,235	55,177	2,495	63,907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七(二)5.(7)及(8)
應付費用	55,177	(55,177)	-	-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七(二)5.(7)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4,053	(426)	(2,659)	10,968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七(二)5.(2)、(8)及(9)
未分配盈餘	207,555	-	11,072	218,627	未分配盈餘	附註二七(二)5.(8)、(9)及(1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908	-	(10,908)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二七(二)5.(9)

2. 10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IFRSs		
項目	金額	表達差異	認列及衡量差異	金額	項目	說明
預付款項	$ -	$ 382	$ -	$ 382	預付租賃款	附註二七(二)5.(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758	(2,758)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七(二)5.(2)
固定資產淨額	199,146	98	-	199,24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二七(二)5.(4)及(5)
應收退稅款	257	(257)	-	-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七(二)5.(6)
土地使用權	17,531	(17,531)	-	-	—	附註二七(二)5.(1)
無形資產	-	1,895	-	1,895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二七(二)5.(5)
遞延費用	1,993	(1,993)	-	-	—	附註二七(二)5.(5)
土地使用權	-	17,149	-	17,149	長期預付租賃款	附註二七(二)5.(1)
當期所得稅負債	-	9,777	-	9,777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七(二)5.(6)
應付所得稅	10,034	(10,034)	-	-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七(二)5.(6)
其他應付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7,190	72,431	2,625	82,246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七(二)5.(7)及(8)
應付費用	72,431	(72,431)	-	-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七(二)5.(7)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3,473	(2,758)	(2,702)	8,013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七(二)5.(2)、(8)及(9)
未分配盈餘	220,867	-	11,014	231,881	未分配盈餘	附註二七(二)5.(8)、(9)及(1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546	-	(10,937)	(8,39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二七(二)5.(9)

3. 101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之影響		IFRSs		
			認列及			
項目	金額	表達差異	衡量差異	金額	項目	說明
營業收入淨額	$ 630,284	$ -	$ -	$ 630,284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308,008)	-	-	(308,008)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322,276	-	-	322,276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214,247)	-	(130)	(214,377)	營業費用	附註二七(二)5.(8)
營業利益	108,029	-	(130)	107,899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益及損失	4,225	-	35	4,260	營業外收益及損失	
稅前淨利	112,254	-	(95)	112,159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15,948)	-	37	(15,911)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七(二)5.(8)及(9)
本年度淨利	$ 96,306		($ 58)	96,248	本年度淨利	
				(10,1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二七(二)5.(9)
				1,71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七(二)5.(9)
				(8,391)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87,857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 IFRS 1 之豁免選項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101 年 1 月 1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累積換算差異數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5.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土地使用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所持有之土地使用權分類為無形資產。

轉換至 IFRSs 後，土地使用權係屬 IAS 17「租賃」之適用範圍，應予單獨列為預付租金。

截至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合併公司土地使用權重分類至預付租金－流動之金額分別為382仟元及392仟元；重分類至長期預付租賃款之金額分別為17,149仟元及18,231仟元。

(2) 遞延所得稅之互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

轉換至IFRSs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截至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本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與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互抵之金額分別為2,758仟元及426仟元。

(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IFRSs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IFRSs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4) 預付設備款之表達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

轉換至IFRSs後，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預付款項，通常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截至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本合併公司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預付款項－非流動之金額分別為0仟元及90仟元。

(5) 遞延費用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係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IFRSs後，遞延費用將依其性質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及預付款項。

截至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本合併公司將遞延費用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分別為98仟元及100仟元；重分類至其他無形資產之金額分別為1,895仟元及2,142仟元。

(6) 應付（退）所得稅之表達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應付所得稅帳列流動負債項下；應退所得稅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轉換至IFRSs後，應將應付所得稅依性質重分類至當期所得稅負債；應退所得稅依性質重分類至當期所得稅資產。

截至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本合併公司應付所得稅依性質重分類至當期所得稅負債之金額分別為9,777仟元及4,799仟元。

(7) 應付費用之表達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應付費用帳列流動負債項下。轉換至IFRSs後，應將應付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其他應付款。

截至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本合併公司應付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其他應付款之金額分別為72,431仟元及55,177仟元。

(8)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IFRSs後，對

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截至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本合併公司因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調整分別增加其他應付款2,625仟元及2,495仟元；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分別調整減少462仟元及425仟元。另101年度薪資費用調整增加130仟元及所得稅費用調整減少37仟元。

(9) 國外營運機構功能性貨幣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判斷功能性貨幣之各項指標係採綜合研判。

轉換至IFRSs後，依IAS 21「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於判斷功能性貨幣時，應優先考量主要指標，再以次要指標佐證功能性貨幣之判斷。

截至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本合併公司因功能性貨幣改變分別調整減少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2,240 仟元及 2,234 仟元；累積換算調整數調整減少10,937仟元及10,908仟元。另101年度兌換損益調整增加35仟元。

(10) 合併綜合損益表之調節說明

轉換至IFRSs後，101年度本合併公司依營業交易之性質自營業費用項下將薪資費用調整減少 130 仟元；所得稅費用調整增加37仟元；兌換損益調整增加35仟元。

6.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節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IAS 7「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利息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依 IFRSs 之規定，合併公司 101年度之利息收現數1,369仟元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 IFRSs 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並無對合併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非上市（櫃） Zimmite Holding CompanyLimite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115,500	$ 306,634	100	無市價資訊	註一
Zimmit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Zimm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	〃	7,115,500	306,630 RMB 62,526,594	100	〃	〃
Zimm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鉅邁（蘇州）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	〃	2,100,000	109,644 RMB 22,358,055	100	〃	〃
Zimm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鉅邁（泰興）工業服務有限公司	〃	〃	5,000,000	196,515 RMB 40,072,316	100	〃	〃

註一：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合併沖銷。

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102 年度						
0	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	鉅邁（泰興）工業服務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1,500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
		鉅邁（泰興）工業服務有限公司	1	進貨	722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
1	鉅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鉅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流動資產	2	視資金需求狀況收款	-
2	鉅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鉅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流動負債	2	視資金需求狀況付款	-
		鉅邁（泰興）工業服務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50	視資金需求狀況收款	-
3	鉅邁（蘇州）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鉅邁（泰興）工業服務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397	視資金需求狀況收款	-
		鉅邁（泰興）工業服務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54	視資金需求狀況收款	-
		鉅邁（泰興）工業服務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75	視資金需求狀況付款	-
		鉅邁（泰興）工業服務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6,664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1%
		鉅邁（泰興）工業服務有限公司	3	進貨	2,573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4	鉅邁（泰興）工業服務有限公司	鉅邁（蘇州）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 254	視資金需求狀況付款	-
		鉅邁（蘇州）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75	視資金需求狀況收款	-
		鉅邁（蘇州）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397	視資金需求狀況付款	-
		鉅邁（蘇州）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573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
		鉅邁（蘇州）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3	進貨	6,664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1%
		鉅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150	視資金需求狀況付款	-
		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722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
		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	2	進貨	1,500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
	101年度						
0	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	鉅邁（泰興）工業服務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281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
		鉅邁（泰興）工業服務有限公司	1	進貨	744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
1	鉅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鉅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流動資產	2	視資金需求狀況收款	-
2	鉅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鉅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流動負債	2	視資金需求狀況付款	-
		鉅邁（泰興）工業服務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45	視資金需求狀況收款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3	鉅邁（蘇州）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鉅邁（泰興）工業服務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 3,178	視資金需求狀況收款	-
		鉅邁（泰興）工業服務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930	視資金需求狀況收款	-
		鉅邁（泰興）工業服務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50	視資金需求狀況付款	-
		鉅邁（泰興）工業服務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3,448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1%
		鉅邁（泰興）工業服務有限公司	3	進貨	1,145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
4	鉅邁（泰興）工業服務有限公司	鉅邁（蘇州）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930	視資金需求狀況付款	-
		鉅邁（蘇州）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50	視資金需求狀況收款	-
		鉅邁（蘇州）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3,178	視資金需求狀況付款	-
		鉅邁（蘇州）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145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
		鉅邁（蘇州）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3	進貨	3,448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1%
		鉅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145	視資金需求狀況付款	-
		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744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
		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	2	進貨	281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	Zimmit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Portcullis Trust Net Chambers, P.O. Box 1225, Apia, Samoa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 223,737 (RMB 49,608,043)	$ 223,737 (RMB 49,608,043)	7,115,500	100	$ 306,634	$ 22,484	$ 22,484	註一
Zimmit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Zimm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Portcullis Trust Net Chambers, P.O. Box 1225, Apia, Samoa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223,737 RMB 49,608,043	223,737 RMB 49,608,043	7,115,500	100	306,630 RMB 62,526,594	22,484 RMB 4,659,599	22,484 RMB 4,659,599	〃
Zimm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鉅邁（蘇州）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太倉市瀏河鎮張橋村	各項水處理劑產品、儀器和設備之批發	69,794 RMB 16,249,054	69,794 RMB 16,249,054	2,100,000	100	109,644 RMB 22,358,055	(4,800) (RMB 1,001,425)	(4,800) (RMB 1,001,425)	〃
Zimm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鉅邁（泰興）工業服務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泰興經濟開發區	研發、加工、銷售各項處理劑等	153,444 RMB 33,028,342	153,444 RMB 33,028,342	5,000,000	100	196,515 RMB 40,072,316	27,283 RMB 5,660,992	27,283 RMB 5,660,992	〃

註一：上述被投資公司 102 年度投資損益，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二)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鉅邁（蘇州）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各項水處理劑產品、儀器和設備之批發	$ 69,794 RMB 16,249,054	(二)	$ 69,794 RMB 16,249,054	$ -	$ 38,376 RMB 8,000,000	$ 31,418 RMB 8,249,054	100	($ 4,800) (RMB 1,001,425) (二)	$ 109,644 RMB 22,358,055	$ 38,376 RMB 8,000,000
鉅邁（泰興）工業服務有限公司	研發、加工、銷售各項處理劑等	153,444 RMB 33,028,342	(二)	153,444 RMB 33,028,342	-	-	153,444 RMB 33,028,342	100	27,283 RMB 5,660,992	196,515 RMB 40,072,316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

(一)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二)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三)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四) 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五) 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一)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二)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3. 其他－以上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係以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三）
$ 184,862 (RMB 41,277,396)	$ 226,519 (USD 7,600,028) (匯率： 29.805)	$ 436,315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擔保品情形：無。

4.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註三：依據投審會 97.8.29「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以投資公司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為限。

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註）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鉅邁（泰興）工業服務有限公司	進貨	$ 722	-	按市場價格	當月結 60 天	無顯著不同	$ -	-	$ -	
	銷貨	1,500	-	按市場價格	當月結 60 天	無顯著不同	-	-	-	

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2及101年度

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77號5樓之4

電話：(02)26988112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2545-9966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麗凰　　會計師　謝明忠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3 日

台灣鉅蒲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101年12月31日 金額	%	101年1月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91,443	35	$ 262,552	32	$ 124,070	20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及七）	4,319	1	8,718	1	3,123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七）	50,979	6	57,228	7	61,471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七及二一）	-	-	-	-	886	-
1200	其他應收款	225	-	239	-	610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八）	25,245	3	36,013	5	38,456	6
1421	預付款項	684	-	422	-	92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72,895	45	365,172	45	229,544	37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九）	306,634	38	304,328	38	251,649	4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及二二）	133,974	16	133,316	16	136,970	22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1,940	-	698	-	750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二）	5,682	1	6,289	1	7,157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48,230	55	444,631	55	396,526	63
1XXX	資產總計	$ 821,125	100	$ 809,803	100	$ 626,070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二）	$ 23,137	3	$ 33,611	4	$ 25,823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三）	55,308	7	68,904	9	49,842	8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4,802	-	5,851	1	2,97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三）	147	-	88	-	7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3,394	10	108,454	14	78,710	12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10,540	1	9,954	1	10,968	2
2XXX	負債總計	93,934	11	118,408	15	89,678	14
	權益（附註十五）						
	股本						
3110	普通股	295,934	36	295,934	36	248,680	40
3200	資本公積	112,496	14	112,496	14	18,000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9,106	9	59,475	7	51,085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072	1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31,870	28	231,881	29	218,627	3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12,048	38	291,356	36	269,712	43
3400	其他權益	6,713	1	(8,391)	(1)	-	-
3XXX	權益總計	727,191	89	691,395	85	536,392	86
	負債與權益總計	$ 821,125	100	$ 809,803	100	$ 626,07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羅瑞淇　　經理人：羅基煌　　會計主管：郭　侗

台灣鉅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 年度 金　額	%	101 年度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 441,757	100	$ 487,50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六）	(201,742)	(46)	(239,795)	(49)
5900	營業毛利	240,015	54	247,712	51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69,525	16	73,683	15
6200	管理費用	63,599	14	67,582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963	3	14,534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7,087	33	155,799	32
6900	營業淨利	92,928	21	91,913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六）	4,164	1	4,37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六）	2,013	1	310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22,484	5	10,031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661	7	14,713	3
7900	稅前淨利	121,589	28	106,626	2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七）	(12,117)	(3)	(10,378)	(2)
8200	本年度淨利	109,472	25	96,248	2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金　額	102 年度 %	101 年度 金　額	101 年度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及十七）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8,198	4	($ 10,110)	(2)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3,094)	(1)	1,719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104	3	(8,391)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24,576	28	$ 87,857	18
	每股盈餘（附註十八）				
9710	基　　本	$ 3.70		$ 3.67	
9810	稀　　釋	$ 3.70		$ 3.6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羅瑞淇　　經理人：羅基煌　　會計主管：郭　侗

台灣鉅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股數（仟股）	金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A1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24,868	$ 248,680	$ 18,000	$ 51,085	$ -	$ 218,627	$ -	$ 536,392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8,390	-	(8,390)	-	-
B5	現金股利	-	-	-	-	-	(62,170)	-	(62,170)
B9	股票股利（基準日：101.7.17）	1,243	12,434	-	-	-	(12,434)	-	-
D1	101 年度淨利	-	-	-	-	-	96,248	-	96,248
D3	10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391)	(8,391)
E1	現金增資（基準日：101.12.27）	3,482	34,820	94,496	-	-	-	-	129,316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9,593	295,934	112,496	59,475	-	231,881	(8,391)	691,395
B3	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1,072	(11,072)	-	-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9,631	-	(9,631)	-	-
B5	現金股利	-	-	-	-	-	(88,780)	-	(88,780)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	109,472	-	109,472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5,104	15,104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9,593	$ 295,934	$ 112,496	$ 69,106	$ 11,072	$ 231,870	$ 6,713	$ 727,19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羅瑞淇　　經理人：羅基煌　　會計主管：郭　侗

台灣鉅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21,589	$ 106,626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	545
A20100	折舊費用	9,286	9,766
A20200	攤銷費用	832	440
A21200	利息收入	(1,982)	(61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53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2,484)	(10,03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26)	(62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4,399	(5,548)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6,249	4,537
A31200	存貨減少	10,768	1,913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62)	50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4	370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0,474)	7,788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5,553)	17,17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59	1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01,715	133,388
A33300	收取之利息	1,982	61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674)	(6,79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8,023	127,21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2,75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06)	(4,44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074)	(38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45	84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07	868
B07600	收取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股利	38,376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9,648	(55,87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5300	發行新股	$ -	$ 129,31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8,780)	(62,17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88,780)	67,14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8,891	138,48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2,552	124,07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1,443	$ 262,55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羅瑞淇　　經理人：羅基煌　　會計主管：郭　侗

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66 年 9 月，係從事專業水處理應用與技術服務，以及環保代檢水質檢測等業務，致力成為「專業水醫生」。其營運範圍為系統調查與問題診斷，到水質採樣分析，再經過嚴密模擬實驗後，求得最佳水處理方案並提供專業水處理建議書，至執行現場實用及操作，進行售後服務與成效追蹤，以及處理設備的後續檢視與保養。

本公司股票自 101 年 12 月 28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本公司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85 人及 83 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3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4 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升級至 2013 年版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認可下列歸屬於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

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且尚未發布非屬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生效日。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未納入2013年版IFRSs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	
「2010年-2012年週期之IFRSs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年-2013年週期之IFRSs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IFRS 9「金融工具」	尚未發布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尚未發布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徵收款」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二)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本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負債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負債方面，其分類及衡量之主要改變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後續衡量，該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中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其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若上述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3.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4.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

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三)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解釋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對本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之說明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為按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在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特殊目的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與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處理採相同基礎，於預期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

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2.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與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有效利息法係指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後成本並將利息收入分攤於相關期間之方法。有效利率係指於債務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或適當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取金額（包含支付或收取屬整體有效利率之一部分之所有費用與點數、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價）折現後，恰等於原始認列時淨帳面金額之利率。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有效利息法說明參閱上述會計政策）。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簽訂營業租賃所取得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負債。誘因利益總額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費用之減項。

(十三)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購置機器設備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取得子公司/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投資子公司/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七。

(二)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貨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存貨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八。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七)所述，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20	$ 315	$ 61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26,291	181,129	60,755
約當現金	164,932	81,108	62,700
	$ 291,443	$ 262,552	$ 124,070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七、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1.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	$ 4,319	$ 8,718	$ 3,170
減：備抵呆帳	-	-	(47)
	$ 4,319	$ 8,718	$ 3,123
2.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52,846	$ 59,095	$ 62,746
減：備抵呆帳	(1,867)	(1,867)	(1,275)
	$ 50,979	$ 57,228	$ 61,471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 -	$ 886

(一)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 -	$ 47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
重 分 類	-	(47)
年底餘額	$ -	$ -

(二)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銷售客戶之授信期間主要為月結後 30~90 天，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

針對某些應收帳款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本公司根據歷史經驗評估對逾期帳齡 1 年以上應收帳款提列100%呆帳；另個別評估該客戶是否有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等客觀減損之跡象，針對有個別減損跡象之客戶提列100%呆帳，將無個別減損跡象之客戶視為同一群組進行減損測試。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 1,867	$ 1,275
加：本年度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	545
重 分 類	-	47
年底餘額	$ 1,867	$ 1,867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未有已逾期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

本公司於 102 及 101 年度，分別認列應收帳款減損損失 0 仟元及 545 仟元，主要係因客戶應收帳款經評估後有減損跡象，故將應

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認列為減損損失。截至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止，處於重大財務困難預期可能無法回收之個別判定已減損應收帳款認列之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732仟元、735仟元及743仟元。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八、存　　貨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原　　料	$ 21,438	$ 29,975	$ 31,286
製 成 品	3,575	4,994	5,870
商品存貨	232	1,044	1,300
	$ 25,245	$ 36,013	$ 38,456

102及101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201,742仟元及239,795仟元。102年度之銷貨成本包含存貨盤盈16仟元；101年度之銷貨成本包含存貨跌價損失530仟元及存貨盤盈54仟元。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投資子公司	$ 306,634	$ 304,328	$ 251,649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非上市（櫃）公司			
Zimmite HoldingCompany Limited	$ 306,634	$ 304,328	$ 251,649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Zimmit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100%	100%	100%

102及101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本公司間接投資大陸地區情形，請參閱附表二。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1年1月1日餘額	$ 52,531	$ 70,195	$ 31,860	$ 6,156	$ 19,533	$ 135	$ 180,410
增添	-	468	2,103	939	2,552	269	6,331
重分類	-	-	-	-	-	-	-
處分	-	(176)	(130)	(3,285)	(4,635)	-	(8,226)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52,531	$ 70,487	$ 33,833	$ 3,810	$ 17,450	$ 404	$ 178,515
累計折舊							
101年1月1日餘額	$ -	$ 20,843	$ 5,738	$ 5,348	$ 11,476	$ 35	$ 43,440
折舊費用	-	1,936	3,815	584	3,296	135	9,766
重分類	-	-	-	-	-	-	-
處分	-	(176)	(130)	(3,066)	(4,635)	-	(8,007)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	$ 22,603	$ 9,423	$ 2,866	$ 10,137	$ 170	$ 45,199
101年1月1日淨額	$ 52,531	$ 49,352	$ 26,122	$ 808	$ 8,057	$ 100	$ 136,970
101年12月31日淨額	$ 52,531	$ 47,884	$ 24,410	$ 944	$ 7,313	$ 234	$ 133,316
成本							
102年1月1日餘額	$ 52,531	$ 70,487	$ 33,833	$ 3,810	$ 17,450	$ 404	$ 178,515
增添	-	1,500	6,926	-	1,100	437	9,963
重分類	-	-	-	-	-	-	-
處分	-	-	(122)	(2,482)	(849)	-	(3,453)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52,531	$ 71,987	$ 40,637	$ 1,328	$ 17,701	$ 841	$ 185,025
累計折舊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22,603	$ 9,423	$ 2,866	$ 10,137	$ 170	$ 45,199
折舊費用	-	2,023	4,156	195	2,758	154	9,286
重分類	-	-	-	-	-	-	-
處分	-	-	(122)	(2,463)	(849)	-	(3,434)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	$ 24,626	$ 13,457	$ 598	$ 12,046	$ 324	$ 51,051
102年12月31日淨額	$ 52,531	$ 47,361	$ 27,180	$ 730	$ 5,655	$ 517	$ 133,974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房屋主建物	35至45年
其他工程	5至11年
機器設備	4至10年
運輸設備	5至6年
辦公設備	3至9年
其他設備	8年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二。

十一、其他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成　　本	
101年1月1日餘額	$ 1,937
單獨取得	388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2,325
累計攤銷	
101年1月1日餘額	($ 1,187)
攤銷費用	(440)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1,627)
101年1月1日淨額	$ 750
101年12月31日淨額	$ 698
成　　本	
102年1月1日餘額	$ 2,325
單獨取得	2,074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4,399
累計攤銷	
102年1月1日餘額	($ 1,627)
攤銷費用	(832)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2,459)
102年12月31日淨額	$ 1,940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成本	2至3年

十二、應付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帳款	$ 23,137	$ 33,611	$ 25,823

十三、其他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流　　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設備款	$ 3,998	$ 2,041	$ 151
應付薪資及獎金	33,675	43,158	31,30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1,970	1,734	1,510
應付營業稅	2,252	2,407	2,288
應付勞務費	1,350	7,271	1,750
應計休假給付	2,732	2,534	2,407
其　　他	9,331	9,759	10,436
	$ 55,308	$ 68,904	$ 49,842
其他負債			
其　　他	$ 147	$ 88	$ 71

十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確定提撥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分別列入下列項目：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成本	$ 507	$ 486
推銷費用	1,459	1,406
管理費用	898	862
研發費用	256	268
	$ 3,120	$ 3,022

十五、權　　益

(一)股　　本

普 通 股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額定股數（仟股）	30,000	30,000	30,000
額定股本	$ 300,000	$ 300,000	$ 3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29,593	29,593	24,868
已發行股本	$ 295,934	$ 295,934	$ 248,680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112,496	$ 112,496	$ 18,000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291,356	$269,712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109,472	96,248
支付股利	(88,780)	(74,604)
年底餘額	$312,048	$291,356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或營運之必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按下列方式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送交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1. 董事、監察人酬勞為百分之一。
2. 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一。
3. 股東紅利，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102 及 101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985 仟元及 867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985 仟元及 867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皆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1%及 1%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

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於分配101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100116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0950000507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等累計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102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IFRSs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IFRS 1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IFRSs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參閱(四)首次採用IFRSs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說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102年6月21日及101年6月11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101及100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1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9,631	$ 8,390	$ -	$ -
現金股利	88,780	62,170	3.0	2.5
股票股利	-	12,434	-	0.5

本公司分別於102年6月21日及101年6月11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101及100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現金紅利	現金紅利
員工紅利	$ 867	$ 755
董監事酬勞	867	755

101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101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所編製之101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102及101年度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101及100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並無差異。

本公司103年3月13日董事會擬議102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0,947	$ -
現金股利	85,821	2.9
股票股利	11,837	0.4

有關102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103年5月30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特別盈餘公積	$ 11,072	$ -	$ -

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11,072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 8,391)	$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8,198	(10,11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利益之相關所得稅	(3,094)	1,719
年底餘額	$ 6,713	($ 8,391)

十六、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1,982)	($ 619)
佣金收入	(2,063)	(3,095)
其　　他	(119)	(658)
	($ 4,164)	($ 4,372)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 726)	($ 624)
淨外幣兌換損（益）	(1,347)	258
其他支出	60	56
	($ 2,013)	($ 310)

(三) 折舊及攤銷

	102年度	101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892	$ 6,871
營業費用	2,394	2,895
	$ 9,286	$ 9,766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管理費用	832	440
	$ 832	$ 440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08,839	$109,248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四）		
確定提撥計畫	3,120	3,022
	$111,959	$112,270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3,423	$ 22,928
營業費用	88,536	89,342
	$111,959	$112,270

十七、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25,159	$ 18,162
未分配盈餘加徵	-	90
以前年度之調整	712	(340)
減：5 年免稅所得	(11,246)	(8,239)
	14,625	9,673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2,508)	70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2,117	$ 10,378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21,589	$106,626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20,670	$ 18,12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981	1,559
免稅所得	(11,246)	(8,239)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817)
未分配盈餘加徵	-	9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712	(34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2,117	$ 10,378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2年度	101年度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換算	($ 3,094)	$ 1,71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 3,094)	$ 1,719

(三)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4,802	$ 5,851	$ 2,974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2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確定休假給付	$ 430	$ 34	$ -	$ 464
備抵呆帳	203	18	-	221
兌換損益	38	(38)	-	-

（接次頁）

（承前頁）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存貨跌價損失	$ 515	$ -	$ -	$ 515
職工福利	324	(84)	-	240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719	-	(1,719)	-
	$ 3,229	($ 70)	($ 1,719)	$ 1,4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盈餘遞延	$ 13,183	($ 2,701)	$ -	$ 10,482
職工福利	-	-	-	-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1,375	1,375
兌換損益	-	123	-	123
	$ 13,183	($ 2,578)	$ 1,375	$ 11,980

101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確定休假給付	$ 408	$ 22	$ -	$ 430
備抵呆帳	112	91	-	203
兌換損益	-	38	-	38
存貨跌價損失	425	90	-	515
職工福利	-	324	-	324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1,719	1,719
	$ 945	$ 565	$ 1,719	$ 3,229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盈餘遞延	$ 11,478	$ 1,705	$ -	$ 13,183
職工福利	409	(409)	-	-
兌換損益	26	(26)	-	-
	$ 11,913	$ 1,270	$ -	$ 13,183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未分配盈餘			
86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728	$ 728	$ 728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231,142	231,153	217,899
	$ 231,870	$ 231,881	$ 218,627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26,047	$ 29,594	$ 39,845

102及101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12.74%(預計)及15.57%。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87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102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10204562810號規定,首次採用IFRSs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100年度。

(七) 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102年12月31日止,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5年免稅:

增資擴展案	免稅期間
97至98年增資擴展業	100至104年度

十八、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2年度	10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3.70	$ 3.67
稀釋每股盈餘	$ 3.70	$ 3.67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2年度	10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109,472	$ 96,24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109,472	$ 96,248

股　　數

單位：仟股

	102年度	10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9,593	26,15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25	37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9,618	26,196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九、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346,966	$ 328,737	$ 190,160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78,445	102,515	75,665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專業水處理應用與技術服務，僅持有少量外幣，且未向金融機構舉債亦未從事各種衍生金融工具之營運活動，故本公司因利率及外幣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並不大。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持續降低對金融機構之借款水準，本公司管理當局認為借款利率波動對本公司影響不大。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情形，並透過每年由管理階層指派專責人員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董事會，本公司已建立了適當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本公司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的管理需求。本公司透過維持足夠銀行融資額度、借款承諾、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規劃以到期日相近之金融資產清償負債來管理流動性風險。截至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以及101年1月1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均為95,000仟元。

二一、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銷貨		進貨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鉅邁（泰興）工業服務有限公司	$ 1,500	$ 281	$ 722	$ 744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

關係人類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關係人款項			
鉅邁（蘇州）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 -	$ -	$ 886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2及101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二)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取得價款	
關係人類別	102年度	101年度
鉅邁（泰興）工業服務有限公司	$ -	$ 82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3,637	$ 24,718

二二、質抵押之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自有土地	$ 43,807	$ 43,807	$ 43,807
建築物	28,438	28,219	28,943
存出保證金	1,033	1,188	1,963
	$ 73,278	$ 73,214	$ 74,713

本公司上述資產之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業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借款擔保資產，惟本公司並未動用借款額度。

二三、重大或有負債或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無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二四、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610,506	29.80（美元：新台幣）	$ 18,196
人民幣	10,337,321	4.92（人民幣：新台幣）	50,849
			$ 69,045
非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62,527,260	4.90（人民幣：新台幣）	$ 306,63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14,200	29.65（美元：新台幣）	$ 421

101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352,309	29.04（美元：新台幣）	$ 10,231
非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65,867,661	4.62（人民幣：新台幣）	$ 304,32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4,350	29.04（美元：新台幣）	$ 126

101 年 1 月 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84,416	30.28（美元：新台幣）	$ 5,644
非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52,373,502	4.80（人民幣：新台幣）	$ 251,649

二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四)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二六、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102年度合併報表中依規定揭露營運部門資財務資訊。

二七、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本公司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日為101年1月1日。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對本公司個體資產負債表暨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一) 101年1月1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之影響			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項目	金額	表達差異	認列及衡量差異		金額	項目	說明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426	($ 835)	$ 409		$ -	—	附註二七(五)、1及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51,738	-	(89)		251,64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二七(五)、6
固定資產淨額	136,870	100	-		136,97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二七(五)、3
無形資產	-	750	-		75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二七(五)、3
其他遞延費用	850	(850)	-		-	—	附註二七(五)、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七(五)、1及2
—	-	2,974	-		2,974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七(五)、4
應付所得稅	2,974	(2,974)	-		-	—	附註二七(五)、4
其他應付款	2,456	44,979	2,407		49,842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七(五)、5及6
應付費用	44,979	(44,979)	-		-	—	附註二七(五)、5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4,053	(835)	(2,250)		10,968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七(五)、1、6及7
未分配盈餘	207,555	-	11,072		218,627	未分配盈餘	附註二七(五)、6、7及8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908	-	(10,908)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二七(五)、7

(二) 101年12月31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之影響			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項目	金額	表達差異	認列及衡量差異		金額	項目	說明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840	($ 1,270)	$ 430		$ -	—	附註二七(五)、1及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4,397	-	(69)		304,32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二七(五)、6
固定資產淨額	133,218	98	-		133,3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二七(五)、3
無形資產	-	698	-		698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二七(五)、3
其他遞延費用	796	(796)	-		-	—	附註二七(五)、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七(五)、1及2
—	-	5,851	-		5,851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七(五)、4
應付所得稅	5,851	(5,851)	-		-	—	附註二七(五)、4
其他應付款	4,481	61,890	2,533		68,904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七(五)、5及6
應付費用	61,890	(61,890)	-		-	—	附註二七(五)、5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3,473	(1,270)	(2,249)		9,954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七(五)、1、6及7
未分配盈餘	220,867	-	11,014		231,881	未分配盈餘	附註二七(五)、6、7及8
累積換算調整數	2,546	-	(10,937)	(8,39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二七(五)、7

(三) 101 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之影響		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項目	金額	表達差異	認列及衡量差異	金額	項目	說明
營業收入淨額	$ 487,507	$ -	$ -	$ 487,507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239,795)	-	-	(239,795)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247,712	-	-	247,712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155,673)	-	(126)	(155,799)	營業費用	附註二七(五)、6
營業利益	92,039	-	(126)	91,913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益及損失	14,658	-	55	14,713	營業外收益及損失	附註二七(五)、7
稅前淨利	106,697	-	(71)	106,626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10,391)	-	13	(10,378)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七(五)、6及7
本年度淨利	$ 96,306	$ -	($ 58)	96,248	本年度淨利	
				(10,1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二七(五)、7
				1,71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七(五)、7
				(8,391)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87,857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四) 豁免選項

除依據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規定若干不得追溯適用及選擇下列豁免追溯適用之情形外，本公司係追溯適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以決定轉換日（101 年 1 月 1 日）之初始個體資產負債表：

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本公司對轉換日前取得之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選擇於 101 年 1 月 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依 100 年 12 月 31 日按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於轉換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後續處分任何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則排除轉換日之前所產生之換算差異數，但包含該日以後之換算差異數。

(五) 重大調節說明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遞延所得稅之互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與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互抵之金額分別為 1,270 仟元及 835 仟元。

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430 仟元及 409 仟元。

3. 遞延費用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係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遞延費用將依其性質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及預付款項。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將遞延費用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分別為 98 仟元及 100

仟元；重分類至其他無形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698 仟元及 750 仟元；重分類至預付款項之金額皆為 0 仟元。

4. 應付（退）所得稅之表達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應付所得稅帳列流動負債項下；應退所得稅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應將應付所得稅依性質重分類至當期所得稅負債；應退所得稅依性質重分類至當期所得稅資產。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應付所得稅依性質重分類至當期所得稅負債之金額分別為 5,851 仟元及 2,974 仟元。

5. 應付費用之表達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應付費用帳列流動負債項下。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應將應付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其他應付款。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應付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其他應付款之金額分別為 61,890 仟元及 44,979 仟元。

6.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因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調整分別增加其他應付款 2,533 仟元及 2,407 仟元；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調整分別減少 430 仟元及 409 仟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減少 69 仟元及 89 仟元。另 101 年度薪資費用調整增加 126 仟元及所得稅費用分別調整減少 13 仟元。

7. 國外營運機構功能性貨幣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判斷功能性貨幣之各項指標係採綜合研判。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依IAS 21「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於判斷功能性貨幣時，應優先考量主要指標，再以次要指標佐證功能性貨幣之判斷。

截至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本公司因功能性貨幣改變分別調整減少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819 仟元及 1,841 仟元；累積換算調整數分別調整減少 10,937 仟元及10,908仟元。另101年度兌換損益調整增加55仟元。

8. 個體綜合損益表之調節說明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101年度本公司依營業交易之性質自營業費用項下將薪資費用調整增加 126 仟元；所得稅費用調整減少13仟元；兌換損益調整增加55仟元。

(六)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節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規定，利息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本公司101年度之利息收現數619仟元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個體現金流量表與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現金流量表並無對本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股票－非上市（櫃）							
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	Zimmite Holding CompanyLimite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115,500	$ 306,634	100	無市價資訊	
Zimmit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Zimm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	〃	7,115,500	306,630 RMB 62,526,594	100	〃	
Zimm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鉅邁（蘇州）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	〃	2,100,000	109,644 RMB 22,358,055	100	〃	
Zimm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鉅邁（泰興）工業服務有限公司	〃	〃	5,000,000	196,515 RMB 40,072,316	100	〃	

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	Zimmit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Portcullis Trust Net Chambers, P.O. Box 1225, Apia, Samoa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 223,737 (RMB 49,608,043)	$ 223,737 (RMB 49,608,043)	7,115,500	100	$ 306,634	$ 22,484	$ 22,484	註一
Zimmit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Zimm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Portcullis Trust Net Chambers, P.O. Box 1225, Apia, Samoa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223,737 RMB 49,608,043	223,737 RMB 49,608,043	7,115,500	100	306,630 RMB 62,526,594	22,484 RMB 4,659,599	22,484 RMB 4,659,599	〃
Zimm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鉅邁（蘇州）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太倉市瀏河鎮張橋村	各項水處理劑產品、儀器和設備之批發	69,794 RMB 16,249,054	69,794 RMB 16,249,054	2,100,000	100	109,644 RMB 22,358,055	(4,800) (RMB 1,001,425)	(4,800) (RMB 1,001,425)	〃
Zimm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鉅邁（泰興）工業服務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泰興經濟開發區	研發、加工、銷售各項處理劑等	153,444 RMB 33,028,342	153,444 RMB 33,028,342	5,000,000	100	196,515 RMB 40,072,316	27,283 RMB 5,660,992	27,283 RMB 5,660,992	〃

註一：上述被投資公司 102 年度投資損益，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二)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鉅邁（蘇州）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各項水處理劑產品、儀器和設備之批發	$ 69,794 RMB 16,249,054	(二)	$ 69,794 RMB 16,249,054	$ -	$ 38,376 RMB 8,000,000	$ 31,418 RMB 8,249,054	100	($ 4,800) (RMB 1,001,425) (二)	$ 109,644 RMB 22,358,055	$ 38,376 RMB 8,000,000
鉅邁（泰興）工業服務有限公司	研發、加工、銷售各項處理劑等	153,444 RMB 33,028,342	(二)	153,444 RMB 33,028,342	-	-	153,444 RMB 33,028,342	100	27,283 RMB 5,660,992	196,515 RMB 40,072,316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

(一)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二)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三)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四) 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五) 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一)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二)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3. 其他－以上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係以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三）
$ 184,862 (RMB 41,277,396)	$ 226,519 (USD 7,600,028) (匯率： 29.805)	$ 436,315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擔保品情形：無。

4.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註三：依據投審會 97.8.29「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以投資公司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為限。

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註）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鉅邁（泰興）工業服務有限公司	進貨	$ 722	-	按市場價格	當月結 60 天	無顯著不同	$ -	-	$ -	
	銷貨	1,500	-	按市場價格	當月結 60 天	無顯著不同	-	-	-	

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羅瑞淇

傳風 承印
RU FON (02) 2225-1430